

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旧资源回收再生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建明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建明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建明

填表人: 张建明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越峰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8921959266

传真: /

邮编: 215600

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 33 号



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越峰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8921959266

传真: /

邮编: 215600

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 33 号

目录

表一	1
表二	8
表三	15
表四	19
表五	24
表六	28
表七	31
表八	33
表九	34
表十	58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资源回收再生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凤凰镇魏庄村 3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回收利用废旧资源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 7.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 1.55 万吨（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立项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	立项部门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立项审批文号	张凤申备【2022】65 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名恒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批复文号	苏环建[2022]82 第 0228 号	批复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2MA1XTRWP97001U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8 月 16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31 日	监测单位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环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比例	17.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9、《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
-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72号）；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 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2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21、《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
- 2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 2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4、《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再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5、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再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2第0228号；
- 26、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1) 废气

本项目 PE/PP 造粒废气造粒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6 排放浓度限值，PVC/EPS 废泡沫与 PS 废塑料造粒废气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限值。运营期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1、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³)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控点		
PVC/EPS 废泡沫与 PS 废塑料造粒	NMHC*	15m	60mg/m ³	3kg/h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mg/m ³	1kg/h		0.5mg/m ³	
	氯乙烯		5mg/m ³	0.54kg/h		0.15mg/m ³	
	氯化氢		10mg/m ³	0.18kg/h		0.05mg/m ³	
	苯乙烯	15m	20mg/m ³	/		/	合成树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PE/PP 造粒废气	NMHC		60mg/m ³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20mg/m ³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		
/	苯乙烯	/	/	/	/	5.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测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	准》(DB32/4041-2021)表 2
--	----	-------------	-----	-----------------------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入二千河。项目厂排口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表 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中一级 A 标准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污水排放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排 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 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TP	8mg/L
			TN	70mg/L
			NH ₃ -N	45mg/L
污水处 理厂排 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mg/L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 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 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 委办发[2018]77 号)	《苏州特 别排放限 值标准》	COD	30mg/L
			NH ₃ -N	1.5 (3) *mg/L
			TN	10mg/L
			TP	0.3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回用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见表 1-4。

表 1-4 回用水标准限值

回用环节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回用于清洗、 粉碎工序	《城市污水再生利 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	表 1 洗涤用水	pH (无量纲)	6.5~9
			COD	/
			SS	30

	5)	BOD5	30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450
		氨氮	/
		总磷	/
		溶解性固体	1000
		粪大肠菌群 (个/L)	2000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dB(A)	50dB(A)

(4) 固废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总量

环评及批复总量,见表 1-6。

表 1-6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减量增(t/a)	新请增量申(t/a)	
		排放(接管)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接管)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426	6.322	5.383	0.939	0	1.365	+0.939	0.939
		非甲烷总烃计	0.378	13.64	12.276	1.364	0	1.742	+1.364	1.364
		氯化氢	0	0.362	0.217	0.145	0	0.145	+0.145	0.145
		氯乙烯	0	0.362	0.326	0.036	0	0.036	+0.036	0.036
		苯乙烯	0	2.333	2.1	0.233	0	0.233	+0.233	0.233
	无组织	颗粒物	0.157	0.714	0	0.714	0	.0.871	+0.714	0.714
		非甲烷总烃	0.2	1.516	0	1.516	0	1.716	+1.516	1.516
		氯化氢	0	0.040	0	0.040	0	0.040	+0.040	0.040
		氯乙烯	0	0.040	0	0.040	0	0.040	+0.040	0.040
		苯乙烯	0	0.259	0	0.259	0	0.259	+0.259	0.259
废水	生活污	水量	1200	960	0	960	0	2160	+960	960
	COD	0.48/0.036	0.384/0.0288	0	0.384/0.0288	0	0.864/0.064	+0.384/0.0288	0.384/0.028	

	水						8		8		
		SS	0.36/0.012	0.288/0.0096	0	0.288/0.0096	0	0.648/0.0216	+0.288/0.0096	0.288/0.0096	
		NH ₃ -N	0.042/0.0018	0.034/0.00144	0	0.034/0.00144	0	0.076/0.00324	+0.034/0.00144	0.034/0.00144	
		TN	0.054/0.012	0.043/0.0096	0	0.043/0.0096		0.097/0.0216	+0.043/0.0096	0.043/0.0096	
		TP	0.006/0.00036	0.00482/0.00288	0	0.00482/0.00288	0	0.01082/0.00648	+0.00482/0.00288	0.00482/0.00288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分拣杂质	0	500	500	0	0	0	0	0
			不合格品	0	6	6	0	0	0	0	0
			废滤网	0	1	1	0	0	0	0	0
			机头废料	0	6	6	0	0	0	0	0
			废金属芯	0	1500	1500	0	0	0	0	0
			废纺织品、海绵	0	800	8000	0	0	0	0	0
			木屑	0	9000	9000	0	0	0	0	0
			废橡胶(含电线电缆外壳)	0	11500	11500	0	0	0	0	0
			废碎玻璃	0	5000	5000	0	0	0	0	0
		废园林绿化垃圾	0	8000	800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150	150	0	0	0	0	0
			水处理污泥	0	20	20	0	0	0	0	0
			蒸发残渣	0	10	10	0	0	0	0	0
			废润滑油	0	0.3	0.3	0	0	0	0	0
			废包装桶	0	0.2	0.2	0	0	0	0	0
废手套、口罩、抹布	0		1	1	0	0	0	0	0		
废油	0		3	3	0	0	0	0	0		
废过滤材料	0		1	1	0	0	0	0	0		
生活	生活垃圾	0	6	6	0	0	0	0	0		

垃圾									
----	--	--	--	--	--	--	--	--	--

注：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含苯乙烯、氯乙烯等有机废气。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工程建设内容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于2023年4月6日变更法人,注册资本1180万元,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33号,经营范围为再生物资回收、销售;废弃资源综合加工处理。公司现有项目产能为年加工处理废金属材料 and 废纸等一般固废1.5万吨、PE废塑料1.2万吨、PET废塑料3万吨;本项目拟扩建投资1500万元,租赁魏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3200m²厂房,拆除PET瓶片生产生产线,并对现有厂房7000m²合理布局,购置废塑料再生线20条,粉碎线10条,打包机20台等,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7.2万吨。

本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实际投资680万元,购置废塑料再生线9条,粉碎线5条,打包机5台等,建设产能为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1.55万吨,全厂实际产能为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4.25万吨。

本项目新增员工20人,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数7200小时。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2MA1XTRWP97001U);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11月13日备案(备案编号:320528-2023-246-L)。

本项目产品方案、公辅设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料使用情况分别见表2-1、表2-2、表2-3和表2-4。

表2-1 产品方案情况表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验收产能 (t/a)	年运行时数	建设情况
		全厂	本阶段	全厂	本次(一阶段)		
PET瓶片生产线	PET瓶片	0	0	0	0	7200h/a	拆除
再生PE塑料粒子生产线	PE塑料粒子	24000	6000	18000	6000		已建成
再生PVC塑料粒子生产线	PVC塑料粒子	4000	2000	2000	2000		已建成
再生EPS泡沫塑料粒子生产线	EPS塑料粒子	3000	1500	1500	1500		已建成
再生PP塑料粒子生产线	PP塑料粒子	5000	2500	2500	2500		已建成
再生PS塑料粒子生产线	PS塑料粒子	3000	1500	1500	1500		已建成
废纸、废金属	废纸	7000	0	7000	0		已建成

材料打包生产线	废金属	8000	0	8000	0		已建成
废纺织品、衣服打包、废海绵生产线	废纺织品、海绵	8000	0	0	0		未建设
废木制品破碎利用生产线	废木屑	9000	0	0	0		未建设
废橡胶破损生产线	废橡胶	11000	0	0	0		未建设
废玻璃破损线	废玻璃	5000	0	0	0		未建设
园林绿化垃圾打包线	废园林绿化、秸秆、废农作物	8000	0	0	0		未建设
大件垃圾拆解线	废木头、废纺织品、废金属	2000	2000	2000	2000		已建成
电线电缆剥壳线	废金属	1500	0	0	0		未建设
	废橡胶	500	0	0	0		

表 2-2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全厂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PET 瓶片生产线	0m ²	0m ²	与环评一致（拆除）
	再生 PE 塑料粒子生产线	1800m ²	1800m ²	与环评一致
	再生 PVC 塑料粒子生产线	300m ²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再生 EPS 泡沫塑料粒子生产线	500m ²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再生 PP 塑料粒子生产线	500m ²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再生 PS 塑料粒子生产线	300m ²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废纸、废金属材料打包生产线	300m ²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废纺织品、衣服打包、废海绵生产线	300m ²	0m ²	未建设
	废木制品破碎利用生产线	500m ²	0m ²	未建设
	废橡胶破损生产线	300m ²	0m ²	未建设
	废玻璃破损线	300m ²	0m ²	未建设
	园林绿化垃圾打包线	500m ²	0m ²	未建设
	大件垃圾拆解线	300m ²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电线电缆剥壳线	100m ²	0m ²	未建设	
贮运工程	原料库	3300m ²	33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550m ²	5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4761t/a	3637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2160t/a	1680t/a	
	供电	600 万 kwh/a	400 万 kwh/a	分阶段建设
	废气处理	造粒废气分别经 3 套“水喷淋+除雾祛湿+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分	造粒废气分别经 4 套“水喷淋+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和 1	造粒废气分别经 4 套“水喷淋+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和 1 套“水幕+

		别通过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木制品破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与废玻璃破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混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套“水幕+初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初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木制品破损生产线及废玻璃破损线未建设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湿法破碎、漂洗和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MBR+三效蒸发”处理回用生产, 设计处理能力 100t/d	湿法破碎、漂洗和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三效蒸发”处理回用生产, 处理能力 3t/h	湿法破碎、漂洗和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三效蒸发”处理回用生产, 处理能力 3t/h
	生活污水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减震基础、建筑隔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采取减震基础、建筑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40m ²	40m ²	40m ²	位置发生变化, 见附图
	30m ²	30m ²	10m ²	因基建原因现有危废贮存设施已拆除, 临时建设 10m ² 危废贮存设施
事故应急水池		200m ³	700m ³	因基建原因拆除现有事故应急水池 200m ³ , 新建 700m ³ 事故应急水池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设备数量 (台)		变化情况
				环评量 (全厂)	本阶段实际量	
1	再生 PET 瓶片生产线	皮带人工分拣平台	功率 0.3kw	0	0	与环评一致
2		脱标机	TRFW-500, 功率 15kw	0	0	与环评一致
3		破碎机	功率 30kw	0	0	与环评一致
4		清洗机	外形尺寸 6m×1.2m×1.5m	0	0	与环评一致
5		漂洗槽	外形尺寸 6m×1.2m×1.5m	0	0	与环评一致
6		离心脱水机	功率 7.5kw	0	0	与环评一致
7	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	皮带输送机	带宽 1200mm; 功率 3kw	1	1	与环评一致
8		破碎机	WSP800BD-6	12	12	与环评一致
9		清洗机	外形尺寸 6m×1.2m×1.5m	4	4	与环评一致
10		离心脱水机	功率 7.5kw	4	4	与环评一致
11		造粒机	SJ180/30: 螺杆直径 180mm, 长径比 30: 1; SJ200/10: 螺杆直径 200mm, 长径比 10: 1	22	11	-11
12	废纸、废金属材料生产线	打包机	HPM250	2	2	与环评一致

13	废橡胶破碎线	破碎机	WSP800BD-6	2	0	-2 (未建设)
14		打包机	/	5	0	-5 (未建设)
15	废木制品破碎线	破碎机	WSP800BD-6	2	0	-2 (未建设)
16	废电缆电线	外壳剥除机	/	3	0	-3 (未建设)
17	废衣服、纺织品	打包机	HPM250	6	0	-6 (未建设)
18	废玻璃	破碎机	/	1	0	-1 (未建设)
19	其他一般固废	打包机	HPM250	9	5	-4 (分阶段 0
20	辅助设备	地磅	/	1	2	+1
21		叉车	3 吨	6	6	与环评一致
22		废水处理系统	沉淀池	40m ³	50m ³	+10m ³
			原水罐	100m ³	50m ³	-50m ³
			MBR 处理设施 (11m*2.25*2.5)	处理能力 100t/d	0	未建设
			废水处理设施一体机	处理能力 100t/d	处理能力 3t/h	处理能力 3t/h
			蒸发器	1	1	与环评一致
23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系统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0	0	与环评一致
			水喷淋+除雾祛湿+二级活性炭	3	0	-3
			水喷淋+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0	4	+4
			水幕+初滤+二级活性炭	0	1	+1
			布袋除尘装置	2	0	-2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原料名称	成份、规格	全厂用量 (t/a)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废泡沫	聚苯乙烯 EPS	3010	1500	-1510
2	包装袋	/	3	2.5	-0.5
3	润滑油	石油烃(75%-85%)和润滑油添加剂(15%-25%)混合液	1	0.75	-0.25
4	废塑料瓶	聚对苯二甲酸类塑料 (PET) 的废弃产品	0	0	-34500
5	PE 废塑料	聚乙烯	24150	18100	-6050
6	PVC 料废塑	聚氯乙烯	4020	2000	-2020
7	PP 废塑料	聚丙烯	5030	2500	-2530
8	PS 废塑料	聚苯乙烯	3030	1500	-1530
9	无磷清洗剂	碳酸钠 12.5%，硫酸钠 12.5%，硫代硫酸钠 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	0	-3
10	片碱	氢氧化钠，99%	18	16.5	-1.5

11	废木制品	木材	9000	0	-9000
12	废纺织品衣服、泡沫	布料	8000	0	-8000
13	废园林绿化、秸秆、废农作物	/	8000	0	-8000
14	废玻璃（瓶）	玻璃	5000	0	-5000
15	废电缆	橡胶、金属芯	2000	0	-2000
16	废橡胶	废橡胶橡胶	11000	0	-11000
17	大件垃圾	木料、布料等	2000	2000	0
18	PAC	聚合氯化铝	30	19	-11
19	PAM	聚丙烯酰胺	22	13	-9

2.2 水平衡

环评设计：

1) 职工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新增职工 4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则项目生活新鲜用水量 120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0t/a。

2) 破碎机用水

本项目部分较大塑料需破损，原料破碎时采用湿式破碎机，破碎机循环水量为 140t/d，破碎过程中水蒸发损耗，每天损耗按 2%计算，则需补水量为 2.8t/d（840t/a）。破碎用水采用回用水，破碎用水循环使用。为了保证循环水质，循环水池需定期更换，每 10 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140t，一年更换 30 次，年排放破碎废水 4200t/a。

3) 清洗工序

项目部分塑料需清洗，设有两条清洗线，每条清洗线设有 1 个漂洗池，漂洗池长×宽×高为 6m×1.2m×1.5m，漂洗用水量为 22t，漂洗池水每 3 天换一次，则年更换用水 2200t/a。漂洗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水。漂洗—脱水甩干过程中部分水蒸发损耗，每天损耗量约为用水量的 2%，即需补水量为 22×300×2%=330m³/a。

4) 冷却水槽用水

项目冷却工段每条生产线设有一个冷却水箱，项目共设有 20 条造粒生产线，冷却水槽规格 6m*0.3m*0.5m，冷却水量为 18t。冷却水采用新鲜水，持续循环使用，循环水量 0.25t/h（循环用水为 6t/d），每天冷却水蒸发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 10%，即损耗水量为 6×10%=0.6t/d（180t/a），定期更换，一般每 10 天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 18t，则排水量约 540t/a。

5) 喷淋用水

本项目废气治理系统采用水进行除尘降温，喷淋塔用水循环量为 2t/h，损耗量按 1% 计算，则需补充水量为 144t/a，定期更换，一般每 10 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量为 5t，则排水量约为 150t/a。

环评设计水平衡图见图 2-1（本项目）和图 2-2（全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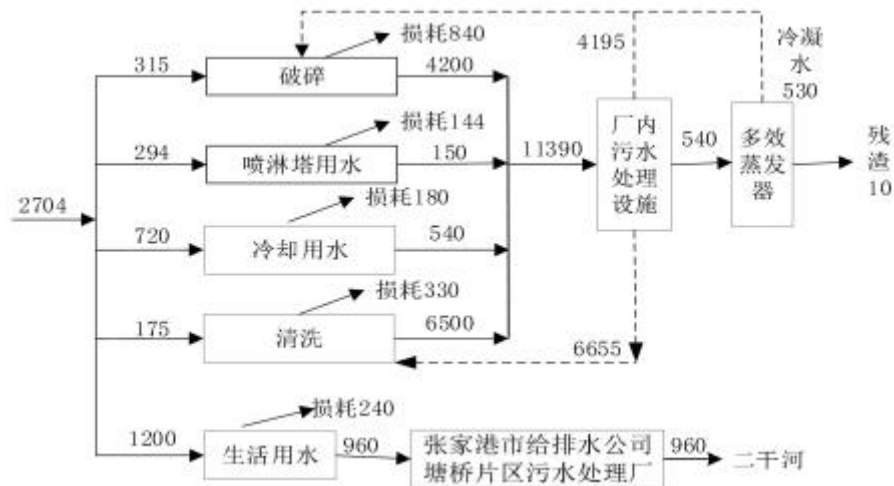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环评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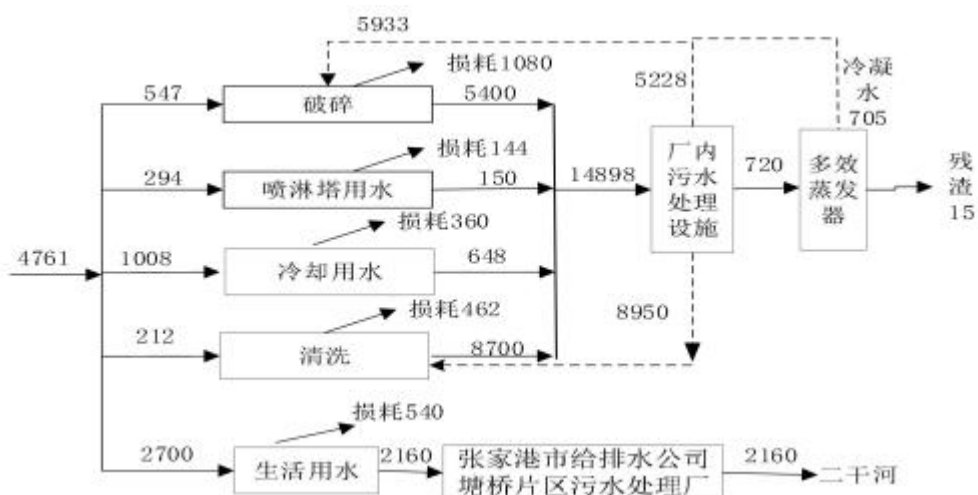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本项目为分阶段验收，实际建设 11 条造粒生产线，粉碎线 5 条，破碎机用水及冷却水槽用水有所减少，破碎机用水约为 2100t/a、冷却水槽用水约为 243t/a；企业实际新增员工为 20 人，生活新鲜用水量 60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0t/a；其余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与环评一致。实际建设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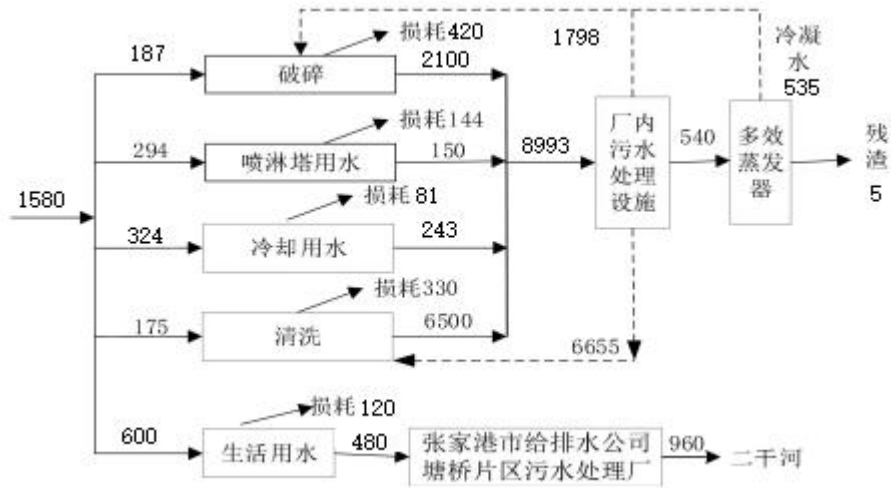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实际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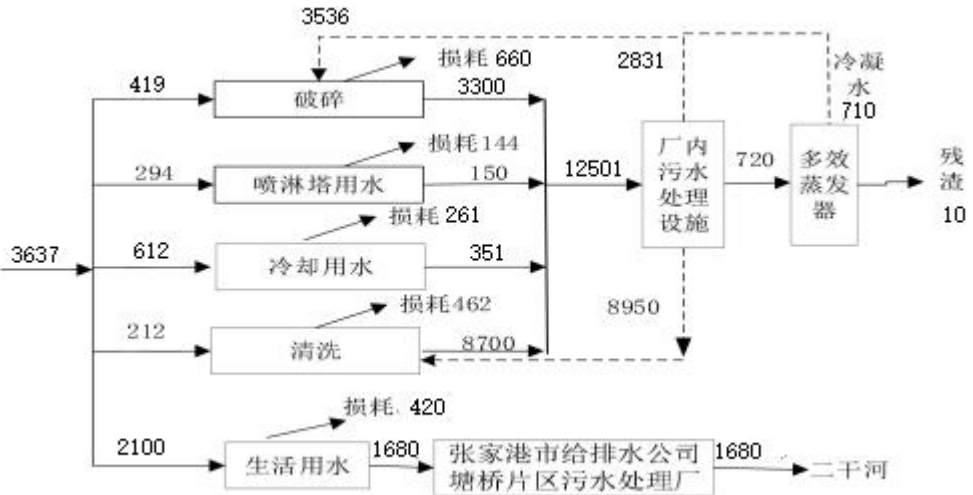


图 2-4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实际建设)

表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废纸、废金属打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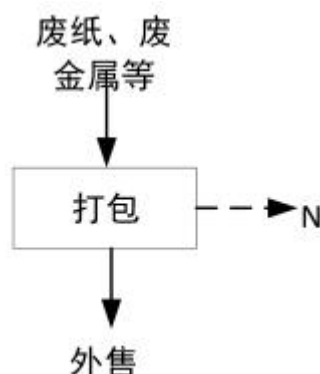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纸、废金属打包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废纸、废金属收集后，对于小件金属、废纸采用打包成方形面包形状，外售处理。此过程伴随着生产噪声，无废水、废气产生。

(2) 废塑料造粒

采用 PE、PVC、PP、PS 废塑料造粒，主要为周边企业及居民产生的塑料薄膜、包装袋，塑料边角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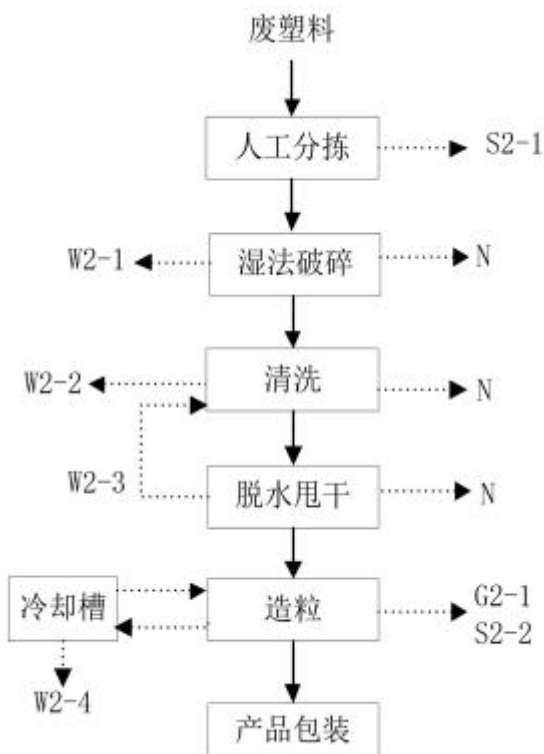


图 3-2 废塑料造粒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人工分拣：废塑料经过人工拆包后，进行人工分拣，在自动化输送皮带上通过人工分拣拣出石块、水泥块和金属等较大和较硬物质以免损害破碎机。该过程产生 S2-1 分拣废料。此过程伴随着噪声的产生。

湿法破碎：分拣废旧塑料需要粉碎，通过输送带送入破碎机，在破碎机的腔体内通过叶轮高速旋转，破碎的同时加入循环水，物料之间的相互反复冲击，碰撞，剪切，摩擦等综合作用下，将废塑料撕碎的同时起到清洗的作用，塑料碎片随水流进入清洗池。破碎水循环使用，每 10 天替换一次。此过程伴随着噪声的产生。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程资料，项目采取湿式破碎工艺，破碎设备为密闭式，且破碎塑料尺寸较大（膜尺寸：30-150mm），正常情况下破碎环节不会产生粉尘，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和 W2-1 破碎废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清洗：废塑料通过清洗机去除表面杂质，清洗工序清洗水为常温且不添加清洁剂，定期补充回用水；该过程产生 W2-2 清洗废水。此过程伴随着噪声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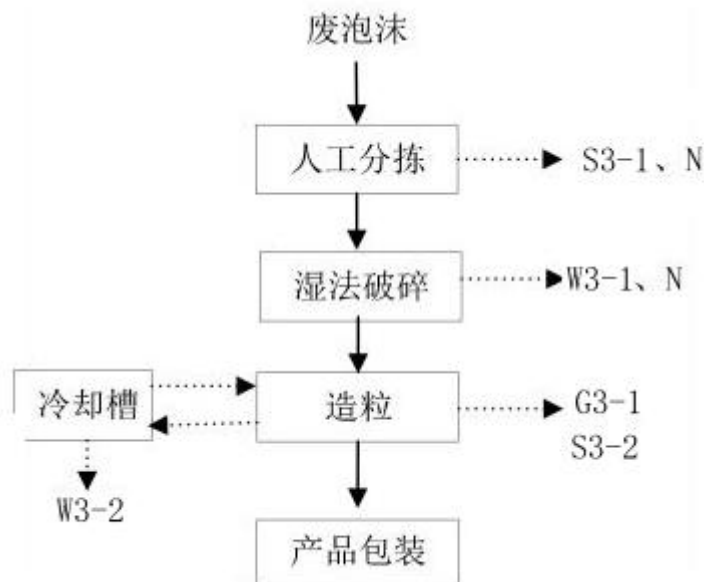
脱水甩干：清洗后的塑料进入甩干机进行脱水甩干去除物料中的水分。该过程产生少量 W2-3 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回到清洗机。此过程伴随着噪声的产生。

造粒：将甩干后的废塑料通过卧式喂料料仓进入造粒生产线，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200°C 左右，对熔融塑料进行拉条，拉条在水槽里出料的温度控制在 40°C 左右可以切粒，粒子采用风机吹干，再生塑料颗粒的粒径在 3-5mm 范围，塑料颗粒由于粒径较大，因此不会蓬散到空气中。冷却槽 6m*0.3m*0.5m，冷却用水采用新鲜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过程产生 G2-1 造粒废气、S2-2 不合格品和 W2-4 冷却废水及伴随着噪声的产生。

备注：项目主要原料 PE 熔化温度在 100~130°C 之间、成型温度为 140~160°C。造粒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热熔挤出工序不添加任何增塑剂等添加剂，采用直接再生方式，挤出造粒过程为单纯的物理变化过程，加热温度控制在（140°C-160°C 左右），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温度为 400-800°C，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避免温度过高，且塑料挤出后即快速冷却，所以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不考虑二噁英。

包装：粒子包装入库。

（3）废 EPS 泡沫造粒



3-3 废泡沫造粒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人工分拣：废泡沫经过人工拆包后，进行人工分拣，在自动化输送皮带上通过人工分拣拣出石块、水泥块和金属等较大和较硬物质以免损害破碎机。该过程产生 S3-1 分拣废料。此过程伴随着噪声的产生。

湿法破碎：分拣后的部分废旧泡沫需要粉碎，通过输送带送入破碎机，在破碎机的腔体内通过叶轮高速旋转，破碎的同时加入循环水，物料之间的相互反复冲击，碰撞，剪切，摩擦等综合作用下，将废泡沫撕碎的同时起到清洗的作用，塑料碎片随水流进入清洗池。破碎水循环使用，每 10 天替换一次。此过程伴随着噪声的产生。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程资料，项目采取湿式破碎工艺，破碎设备为密闭式，且破碎泡沫尺寸较大（膜尺寸：30-150mm），正常情况下破碎环节不会产生粉尘，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和 W3-1 破碎废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造粒：将甩干后的废泡沫通过卧式喂料料仓进入造粒生产线，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00~130℃左右，对熔融的塑料进行拉条，拉条在水槽里出料的温度控制在 40℃左右可以切粒，粒子采用风机吹干，再生塑料颗粒的粒径在 3-5mm 范围，塑料颗粒由于粒径较大，因此不会蓬散到空气中。冷却槽 6m*0.3m*0.5m，冷却用水采用新鲜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过程产生 G3-1 造粒废气、S3-2 不合格品和 W3-2 冷却废水及伴随着噪声的产生。

备注：项目主要原料废泡沫软化温度在 80~85℃之间、成型温度为 100~130℃。造粒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热熔挤出工序不添加任何增塑剂等添加剂，采用直接再生方式，挤出造粒过程为单纯的物理变化过程，加热温度控制在（100℃-130℃左右），根据有关

资料，二噁英产生温度为 400-800℃，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避免温度过高，且塑料挤出后即快速冷却，所以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

包装：粒子包装入库。

(4) 大件垃圾



图 3-4 大件垃圾回收利用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大件垃圾（生活垃圾中的废旧沙发、床及其他家具），进行人工分拣拆解后按废木料、废海绵、废金属等分类综合利用，拆解过程中会微量颗粒物产生，颗粒物产生量低，本项目仅进行定性分析，拆解过程会此过程伴随着噪声的产生。

备注：造粒工序中网板需定期烧网，烧网炉采用电做能源，先把工件加热到 300℃左右，使工件表面上较多的高分子聚合物融化流入下部的废料收集罐中，工件表面微孔中只剩下少量的高分子聚合物和灰分，这时再将炉温升到 400~500℃（温度可根据工艺要求拟定），同时打开真空泵，并通入少量空气，使剩余的高分子聚合物充分氧化，生成二氧化碳，此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不做定量分析。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4.1、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利用自有已建厂房进行加工,简单装修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土建施工。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有:

(1) 污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内卫生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2) 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尾气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企业施工期拟采取的措施有,①禁止散装类建筑材料进场,②施工现场设置围栏,③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存放时加盖防尘网,运输时车辆加盖,装载不得过满,适时洒水抑尘。

(3) 固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内生活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建筑垃圾堆放在指定位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4) 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物料进场仅在白天进行,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振、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综上,施工期间,企业将认真落实相关要求,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粉尘、噪声、振动、废水和建筑垃圾等管理,通过采取上述合理的措施后,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且项目施工期较短,上述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2、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气

本项目的主要废气为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和苯乙烯、氯乙烯,分别经5套水喷淋+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P1排放。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造粒	一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和苯乙烯、氯乙烯	1套水喷淋+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二车间		1套水喷淋+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三车间、		1套水喷淋+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六车间		1套水幕+初滤+二级活性炭	
	七车间、八车间		1套水喷淋+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工艺流程见图4-1。本项目生活污水

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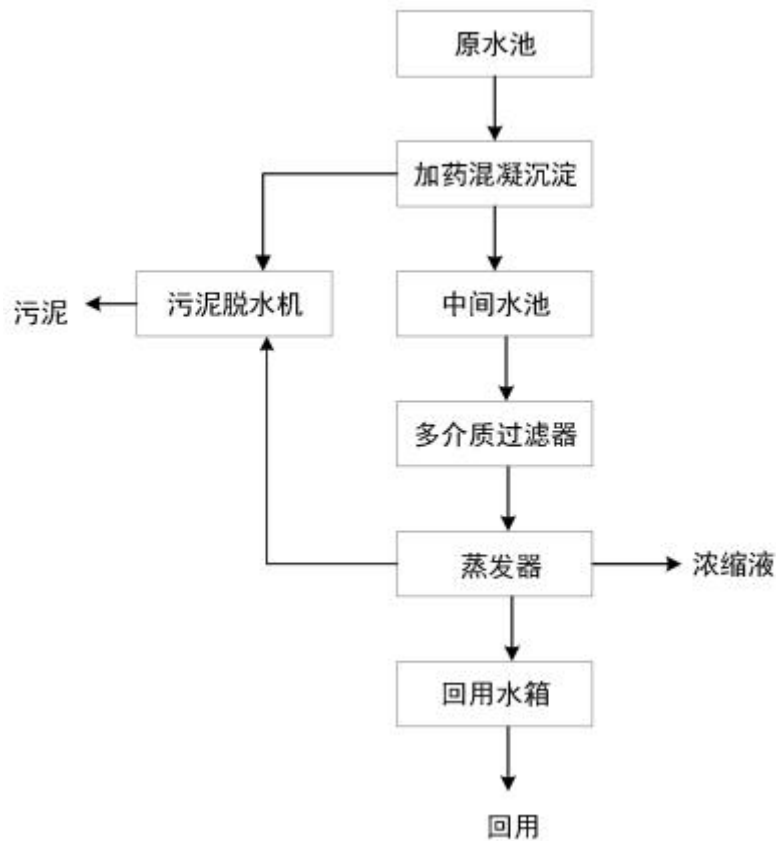


图 4-1 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工艺图

工艺介绍简介：

生产废水先经过格栅拦截污水中的大块悬浮物，进入混凝沉淀池，通过投加混凝剂（PAC、PAM），去除胶体粒子和细微悬浮物；出水通过多介质过滤器，进一步去除胶体粒子和细微悬浮物。最终处理的水通往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栅渣和污泥，统一进入污泥浓缩池，然后通过压滤机压滤处理，定期外运处置。

表 4-2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类别	环评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8993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	厂内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480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打包机、造粒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加强隔声等措施后，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噪声叠加值 dB(A)	所在位置	降噪措施	运行时段
-------	--------	-------------	------	------	------

皮带输送机	10	85	车间	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0:00~24:00
破碎机	5	87			
清洗机	2	73			
打包机	5	82			
离心洗脱机	2	78			
造粒机	9	79.5			
冷却水槽	9	79.5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5	87			
水处理系统(含水泵)	1	75	废水处理设施		

(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表 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一般分拣杂质	分拣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500	230	委外处理
不合格品	造粒		422-001-06	6	2.8	回用于生产
废滤网	造粒		422-001-09	1	0.45	委外处理
机头废料	造粒		422-001-06	5	2.2	回用于生产
废园林绿化垃圾	园林绿化打包		900-999-99	8000	0	委外处理,际未产生,分阶段验收,本阶段该生产线未建设
废金属芯	废金属收集		422-001-09	1500	0	外售,实际未产生,分阶段验收,本阶段该生产线未建设
废纺织品、海绵	废纺织品及大件垃圾回收		422-001-01	8000	0	
木屑	木制品破碎		422-001-03	9000	0	
废橡胶(含电缆电线外壳)	废橡胶回收利用		422-001-05	11500	0	
废碎玻璃	玻璃粉碎		422-001-08	5000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50	6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20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0.3	0.15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21-08	0.2	0.1	
蒸发残渣	废水处理		HW11 900-013-11	10	5	
废手套、口罩抹布	分拣及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1	0.5	
废油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3	3	
废过料滤材	水处理		HW49 900-041-49	1	0.5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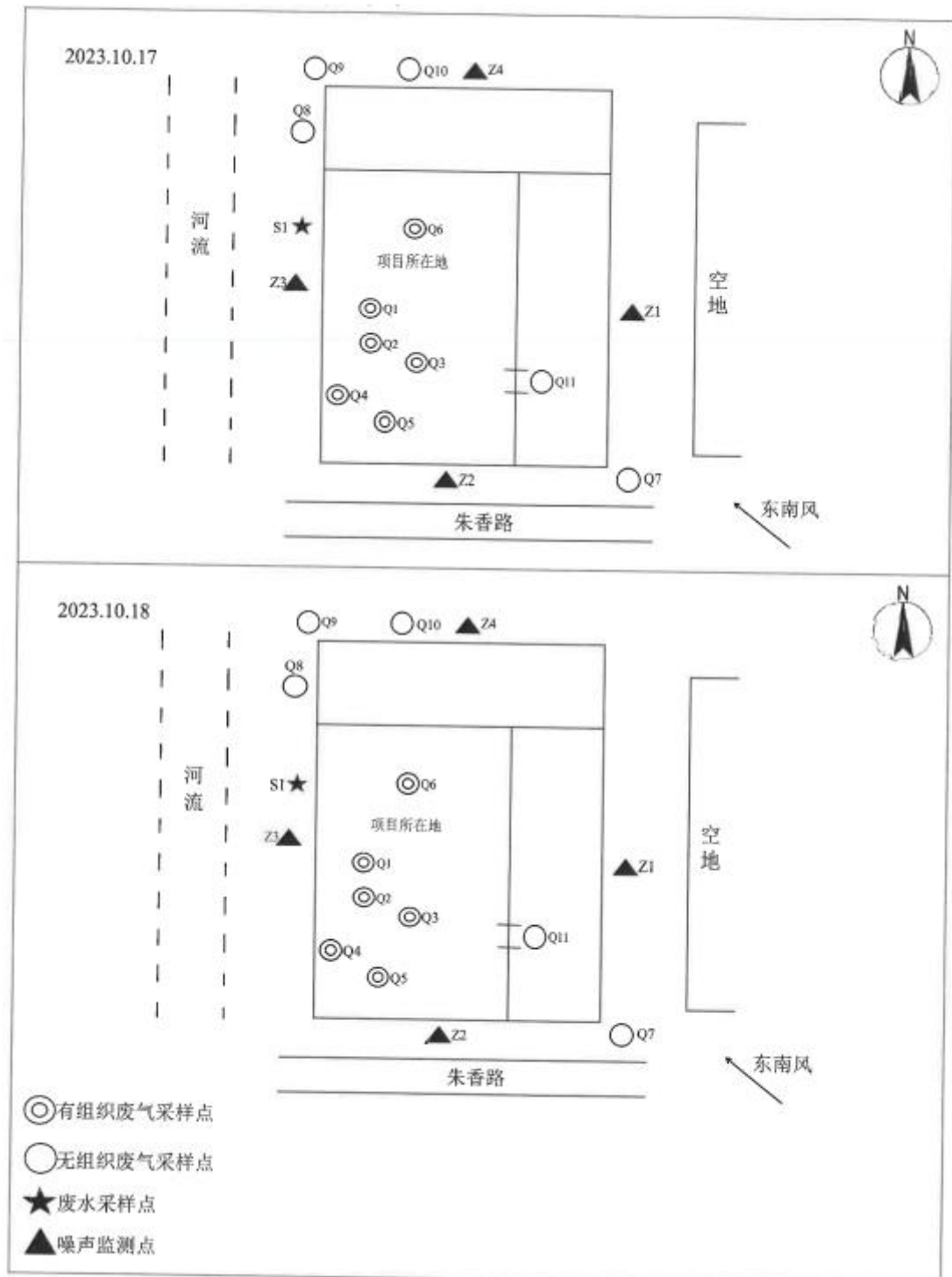


图 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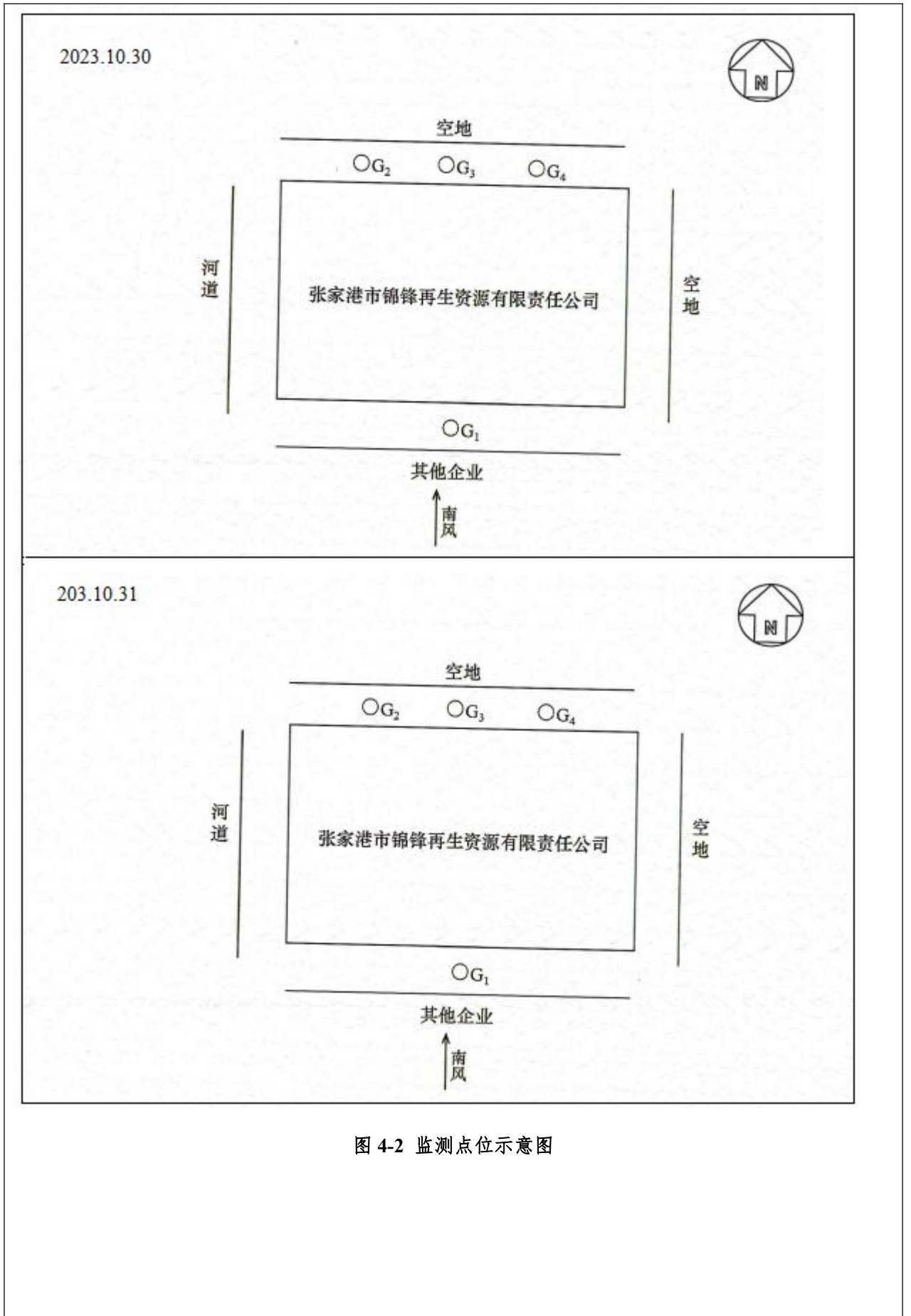


图 4-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五 变动影响分析

5、变动影响分析

(1) 项目变动内容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1	投资金额	1500 万元	分阶段验收，本阶段投资 680 万元
2	产品产能	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 7.2 万吨。	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 1.55 万吨。
3	生产设备	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废橡胶破损生产线、废木制品破碎利用生产线、废玻璃破损线、电线电缆剥壳线、废纺织品、衣服打包、废海绵生产线、园林绿化垃圾打包线、大件垃圾拆解线。	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先验收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9 条）、大件垃圾拆解线；废橡胶破损生产线、废木制品破碎利用生产线、废纺织品、衣服打包、废海绵生产线、废玻璃破损线、废橡胶破损生产线、园林绿化垃圾打包线未建设。
4	废气处理变动	造粒废气分别经 3 套“水喷淋+除雾祛湿+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木制品破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与废玻璃破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混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造粒废气分别经 4 套“水喷淋+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和 1 套“水幕+初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5	废水处理工艺	湿法破碎、漂洗和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MBR+三效蒸发”处理回用生产，设计处理能力 100t/d。	湿法破碎、漂洗和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三效蒸发”处理回用生产，处理能力 3t/h。
6	应急事故池	200m ³ 。	基建原因拆除现有事故应急水池 200m ³ ，新建 700m ³ 事故应急水池。
7	平面布置变动	见附图。	因基建原因平面布置发生变动，见附图。

(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5-2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20)688 号文规定	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扩建，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 7.2 万吨。	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 1.55 万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			

	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张家港凤凰镇魏庄村33号。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凤凰镇魏庄村33号,不涉及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产品为PE塑料粒子、PVC塑料粒子、EPS塑料粒子、PP塑料粒子、PS塑料粒子),废橡胶破损生产线(产品为废橡胶)、废木制品破碎利用生产线(产品为废木屑)、废玻璃破损线(产品为废玻璃)、电线电缆剥壳线(产品为废金属、废橡胶)、废纺织品、衣服打包、废海绵生产线(产品为废纺织品、海绵)、园林绿化垃圾打包线(产品为废园林绿化、秸秆、废农作物)、大件垃圾拆解线(产品为废木头、废纺织品、废金属)。	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产品为PE塑料粒子、PVC塑料粒子、EPS塑料粒子、PP塑料粒子、PS塑料粒子)、大件垃圾拆解线(产品为废木头、废纺织品、废金属);废橡胶破损生产线(产品为废橡胶)、废木制品破碎利用生产线(产品为废木屑)、废玻璃破损线(产品为废玻璃)、电线电缆剥壳线(产品为废金属、废橡胶)、废纺织品、衣服打包、废海绵生产线(产品为废纺织品、海绵)、园林绿化垃圾打包线(产品为废园林绿化、秸秆、废农作物)未建设;本次验收的产品对应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等保持不变。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车运,原料储存方式为袋装、捆扎、桶装。	物料车运,原料储存方式为袋装、捆扎、桶装。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造粒废气分别经3套“水喷淋+除雾祛湿+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分别通过3根15m排气筒排放;废木制品破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与废玻璃破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混合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造粒废气分别经4套“水喷淋+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和1套“水幕+初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废气的收集及处理效率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打包机、造粒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加强隔声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处置、外售或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处置、外售或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魏庄村村委统一收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3) 变动情况结论

废旧资源回收再生扩建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第一阶段产能为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 1.55 万吨。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依据原环评报告表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有变动情况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表 5-3 变动情况

变更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成及变化情况
投资金额	1500 万元	分阶段验收,本阶段投资 680 万元
产品产能	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 7.2 万吨。	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 1.55 万吨。
生产设备	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废橡胶破损生产线、废木制品破碎利用生产线、废玻璃破损线、电线电缆剥壳线、废纺织品、衣服打包、废海绵生产线、园林绿化垃圾打包线、大件垃圾拆解线。	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先验收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大件垃圾拆解线;废橡胶破损生产线;废木制品破碎利用生产线、废纺织品、衣服打包、废海绵生产线、废玻璃破损线、废橡胶破损生产线、园林绿化垃圾打包线未建设。
废气处理变动	造粒废气分别经 3 套“水喷淋+除雾祛湿+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1、P2、P3);废木制品破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与废玻璃	造粒废气分别经 4 套“水喷淋+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和 1 套“水幕+初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破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混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P4)。	
废水处理工艺	湿法破碎、漂洗和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MBR+三效蒸发”处理回用生产，设计处理能力 100t/d。	湿法破碎、漂洗和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三效蒸发”处理回用生产，处理能力 3t/h。
应急事故池	200m ³ 。	因基建原因拆除现有事故应急水池 200m ³ ，新建 700m ³ 事故应急水池。
平面布置变动	见附图。	因基建原因平面布置发生变动，见附图。

以上变动不新增污染物，不改变生产工艺等。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6.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6.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6-1。

表 6-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 33 号，总投资 150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 3200 平方米并利用现有厂房面积 7000 平方米合理布局，拆除原有 PET 瓶片生产线，新建废塑料再生线 20 条，粉碎线 10 条，该公司（张家港市凤凰镇唯一一家一般固体废物接收定点处置单位）只接收张家港市凤凰镇废旧资源，不涉及张家港市其他乡镇及外来废旧资源，该项目建设后，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 7.2 万吨。	本项目为分阶段验收，本阶段投资 680 万元，新建废塑料再生线 9 条，粉碎线 5 条，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 1.55 万吨。其余基本情况与审批意见一致。	
2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名恒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卫青峰，信用编号：BH026984）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苏天河评估（2022）73 号），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与审批意见一致。	
3	该项目建 设必 须严 格执 行环 境保 护设 施与 主体 工程 同时 设计 、同 时 施工 、同 时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审批意见一致。
	2.本项目 PE、PP 废塑料造粒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祛湿+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PVC、PS 废塑料及 EPS 废泡沫造粒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祛湿+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P3)排放，废木制品、废玻璃破碎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P4）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本项目 PE、PP、PVC、PS 废塑料及 EPS 废泡沫造粒产生的废气通过 4 套“水喷淋+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和 1 套“水幕+初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木制品破碎利用生产线、废玻璃破损线均为建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3.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与审批意见一致。	

	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固废按规范要求收集和贮存，实现“零排放”。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全厂以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且距离内无敏感点存在。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11月13日备案(备案编号：320528-2023-246-L)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	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同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已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牌。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2MA1XTRWP97001U）	
	9.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根据《报告表》监测计划安排定期监测。	
10.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与审批意见一致。		
4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VOCs（有组织）≤1.364吨（其中苯乙烯≤0.233吨，氯乙炔≤0.036吨），VOCs（无组织）≤1.516吨（其中苯乙烯≤0.259吨，蚕乙炔≤0.04吨），颗粒物（有组织）≤0.939吨，颗粒物（无组织）≤0.714吨，氯化氢（有组织）≤0.145吨，氯化氢（无组织）≤0.04吨。	总量核算及排放情况见表九，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满足批复内总量要求。	
5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我公司为责任主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6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7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8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	已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9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目前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执行环评内相应排放标准。
10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监测分析及仪器

表 7-1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ZSZ-YQ-CY-004	ZR-3260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SZSZ-YQ-CY-036	FY-A
便携式 PH 计	SZSZ-YQ-CY-037	PHBJ-26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ZSZ-YQ-CY-041 SZSZ-YQ-CY-042	崂应 3012H-D 型
声校准器	SZSZ-YQ-CY-045	AWA6022A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SZSZ-YQ-CY-073 SZSZ-YQ-CY-075	崂应 2050 型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ZSZ-YQ-CY-084 SZSZ-YQ-CY-085 SZSZ-YQ-CY-086 SZSZ-YQ-CY-087 SZSZ-YQ-CY-088	崂应 3012H-D 型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SZSZ-YQ-FX-003	GC-2014C
离子色谱仪	SZSZ-YQ-FX-007	ECOI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ZSZ-YQ-FX-009	UV-1800
电热鼓风干燥箱	SZSZ-YQ-FX-014	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ZSZ-YQ-FX-015	DHG-9140A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ZSZ-YQ-FX-027	AP135W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SZSZ-YQ-FX-028	AP224W
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	SZSZ-YQ-FX-034	GR54DPBR
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	SZSZ-YQ-FX-035	GR36DPBR
COD 标准消解器	SZSZ-YQ-FX-063	JC-102C
气象色谱质谱仪联用仪	SZSZ-YQ-FX-104	热脱附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X-005-01/02/03/04	崂应 3012H-D 型
真空气袋采样器	X-021-01/02/03/04	XA-12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047-01/02	ZR-3520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049-01/02	ZR-3260D 型
空盒气压表	X-011-02	DYM3 型
温湿度计	X-012-02	TES-1360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X-013-02	FYF-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047-01/02/03/04	ZR-3520 型
气相色谱仪	S-042-01	6890N

表 7-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方法检测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苯乙烯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	0.004mg/m ³

		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低浓度颗粒物	H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氯化氢	H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mg/m ³
	氯乙烯	HJ/T 34-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颗粒物	HJ1263-2022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苯乙烯	HJ644-2013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6μ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2mg/m ³
	氯乙烯	HJ/T 34-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8mg/m ³
废水	pH 值	H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总磷	GB 11893-89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2mg/L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总氮	H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7.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7.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7.4、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检测单位为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苏州环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检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表八 验收监测内容

8、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Q1~Q5 进口、出口 Q6	Q1~Q5 进口、出口 Q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氯化氢	2023 年 10 月 17~18 日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六车间、七车间进口、出口 FQ-01	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六车间、七车间进口、出口 FQ-01	氯乙烯	2023 年 10 月 30~31 日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Q7、下风向 Q8-Q10	○Q7、○Q8、○Q9、○Q10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氯化氢	2023 年 10 月 17~18 日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工作车间外 1m 处 Q11	○Q11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10 月 17~18 日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氯乙烯	2023 年 10 月 30~31 日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S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2023 年 10 月 17~18 日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Z1、▲Z2、▲Z3、▲Z4	等效声级值	2023 年 10 月 17~18 日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表九 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0月31日）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类别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吨/天）	第一阶段计划年产量（吨/年）	生产负荷（%）
	2023年10月17日	PE 塑料粒子	16.6	6000	83
		PVC 塑料粒子	5.4	2000	81
		EPS 塑料粒子	4	1500	80
		PP 塑料粒子	7.3	2500	88
		PS 塑料粒子	4.2	1500	84
		废木头、废纺织品、废金属	5.8	2000	87
	2023年10月18日	PE 塑料粒子	16.3	6000	82
		PVC 塑料粒子	5.3	2000	79
		EPS 塑料粒子	3.9	1500	78
		PP 塑料粒子	7.2	2500	86
		PS 塑料粒子	4	1500	80
		废木头、废纺织品、废金属	5.8	2000	82
	2023年10月30日	PE 塑料粒子	16.8	6000	84
		PVC 塑料粒子	5.7	2000	85
		EPS 塑料粒子	4.3	1500	86
		PP 塑料粒子	7.5	2500	90
		PS 塑料粒子	4.1	1500	82
		废木头、废纺织品、废金属	5.4	2000	81
	2023年10月31日	PE 塑料粒子	16	6000	80
		PVC 塑料粒子	5.6	2000	84
		EPS 塑料粒子	4	1500	80
PP 塑料粒子		7.1	2500	85	
PS 塑料粒子		4.1	1500	82	
废木头、废纺织品、废金属		5.8	2000	87	

9、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9-3。

表 9-2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氯化氢）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1			烟道截面积(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3.10.17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C)		25.7	25.7	25.7	25.9	25.9	25.9	26.0	26.0	26.0	
烟气流速(m/s)		3.7	3.7	3.8	3.8	3.8	3.8	3.8	3.8	3.7	
烟气标杆流量(m ³ /h)		3354	3409	3464	3489	3460	3469	3487	3430	341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82	1.78	1.77	1.83	1.65	1.73	1.76	1.76	1.83	
	平均值(mg/m ³)	1.79			1.74			1.78			
	排放速率(kg/h)	6.10×10 ⁻³	6.07×10 ⁻³	6.13×10 ⁻³	6.38×10 ⁻³	5.71×10 ⁻³	6.00×10 ⁻³	6.14×10 ⁻³	6.07×10 ⁻³	6.24×10 ⁻³	
	平均值(mg/m ³)	6.10×10 ⁻³			6.04×10 ⁻³			6.13×10 ⁻³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1			烟道截面积(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3.10.18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C)		26.1	26.1	26.1	26.4	26.4	26.4	26.5	26.5	26.5	
烟气流速(m/s)		4.2	4.2	4.2	3.8	3.8	3.8	4.1	4.1	4.1	
烟气标杆流量(m ³ /h)		3863	3834	3844	3486	3493	3502	3740	3575	373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2.78	2.55	2.57	2.72	2.66	2.73	2.68	2.66	2.72	
	平均值(mg/m ³)	2.63			2.70			2.69			
	排放速率(kg/h)	1.07×10 ⁻²	6.78×10 ⁻³	9.88×10 ⁻³	9.48×10 ⁻³	9.29×10 ⁻³	9.56×10 ⁻³	1.00×10 ⁻³	9.51×10 ⁻³	1.02×10 ⁻²	
	平均值(mg/m ³)	1.01×10 ⁻²			9.43×10 ⁻³			9.91×10 ⁻³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2			烟道截面积(m ²)	0.196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3.10.17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C)		27.9	27.9	27.9	28.3	28.3	28.3	27.2	27.2	27.2
烟气流速(m/s)		10.8	10.7	11.0	10.4	10.5	10.2	10.1	10.0	10.4
烟气标杆流量(m ³ /h)		6754	6692	6880	6496	6559	6372	6332	6269	652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86	1.86	1.85	1.83	1.88	1.73	1.85	1.85	1.88
	平均值(mg/m ³)	1.86			1.86			1.86		
	排放速率(kg/h)	1.26×10 ⁻²	1.24×10 ⁻²	1.27×10 ⁻²	1.19×10 ⁻²	1.23×10 ⁻²	1.19×10 ⁻²	1.17×10 ⁻²	1.16×10 ⁻²	1.23×10 ⁻²
	平均值(mg/m ³)	1.26×10 ⁻²			1.20×10 ⁻²			1.19×10 ⁻²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2			烟道截面积(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3.10.18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C)		30.1	30.1	30.1	30.1	30.1	30.1	29.3	29.3	29.3
烟气流速(m/s)		10.1	10.6	10.0	9.6	9.9	10.1	9.7	9.6	9.8
烟气标杆流量(m ³ /h)		6258	6754	6196	5948	6134	6258	6026	5964	608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2.71	2.80	2.81	2.74	2.85	2.81	2.79	2.79	2.78
	平均值(mg/m ³)	2.63			2.70			2.79		
	排放速率(kg/h)	1.70×10 ⁻²	1.89×10 ⁻³	1.74×10 ⁻³	1.63×10 ⁻²	1.75×10 ⁻²	1.76×10 ⁻²	1.68×10 ⁻²	1.66×10 ⁻²	1.69×10 ⁻²
	平均值(mg/m ³)	1.77×10 ⁻²			0.1963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3			烟道截面积(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3.10.17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C)		21.3	21.3	21.3	21.1	21.1	21.1	20.7	20.7	20.7
烟气流速(m/s)		5.6	6.4	6.4	7.0	7.0	7.0	6.9	7.0	6.9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3581	4093	4093	4477	4470	4470	4409	4469	440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56	456	452	449	446	454	448	447	446
	平均值 (mg/m ³)	455			450			447		
	排放速率 (kg/h)	1.63	1.87	1.85	2.01	1.99	2.03	1.98	2.00	1.96
	平均值 (mg/m ³)	1.78			2.01			1.98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3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3.10.18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 (°C)		20.9	20.9	20.9	21.1	21.1	21.1	21.2	21.2	21.2
烟气流速 (m/s)		7.4	7.9	7.5	7.5	7.8	7.7	7.6	7.7	7.7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4724	5041	4792	4788	4796	4912	4847	4908	490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98	383	389	382	380	372	369	411	411
	平均值 (mg/m ³)	390			378			397		
	排放速率 (kg/h)	1.88	1.93	1.86	1.83	1.89	1.83	1.79	2.02	2.02
	平均值 (mg/m ³)	1.89			1.85			1.94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4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3.10.17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 (°C)		26.5	26.5	26.5	26.8	26.8	26.8	26.9	26.9	26.9
烟气流速 (m/s)		8.6	8.6	8.4	9.0	9.6	9.3	9.1	9.2	9.2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5379	5375	5243	5618	5993	5806	5678	5732	573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64	3.32	3.26	3.11	3.11	3.13	3.23	3.26	3.23
	平均值 (mg/m ³)	3.41			3.12			3.24		
	排放速率 (kg/h)	1.96×10 ⁻²	1.78×10 ⁻²	1.71×10 ⁻²	1.75×10 ⁻²	186×10 ⁻²	1.82×10 ⁻²	1.83×10 ⁻²	1.87×10 ⁻²	1.85×10 ⁻²
	平均值 (mg/m ³)	1.82×10 ⁻²			1.81×10 ⁻²			1.85×10 ⁻²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4			烟道截面积(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3.10.18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C)		26.3	26.3	26.3	26.5	26.5	26.5	26.4	26.4	26.4
烟气流速(m/s)		9.1	9.5	9.9	9.2	8.6	8.8	8.8	8.8	8.8
烟气标杆流量(m ³ /h)		5676	5925	6168	5727	5360	5485	5493	5495	549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3.24	3.19	3.21	3.18	3.25	3.23	3.15	3.14	3.17
	平均值(mg/m ³)	3.21			3.33			3.15		
	排放速率(kg/h)	1.84×10 ⁻²	1.89×10 ⁻²	1.74×10 ⁻³	1.82×10 ⁻²	1.74×10 ⁻²	1.77×10 ⁻²	1.73×10 ⁻²	1.73×10 ⁻²	1.74×10 ⁻²
	平均值(mg/m ³)	1.90×10 ⁻²			1.78×10 ⁻²			1.73×10 ⁻²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5			烟道截面积(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3.10.17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C)		26.9	26.8	26.8	27.5	27.5	27.5	28.2	28.2	28.2
烟气流速(m/s)		8.9	8.6	9.0	8.3	8.6	9.0	8.8	9.0	8.7
烟气标杆流量(m ³ /h)		5642	5740	5673	5269	5458	5672	5552	5602	545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4.34	4.34	4.23	4.36	4.33	4.31	4.34	4.31	4.29
	平均值(mg/m ³)	4.30			4.33			4.31		
	排放速率(kg/h)	2.45×10 ⁻²	2.37×10 ⁻²	2.40×10 ⁻²	2.30×10 ⁻²	2.36×10 ⁻²	2.44×10 ⁻²	2.41×10 ⁻²	2.41×10 ⁻²	2.34×10 ⁻²
	平均值(mg/m ³)	2.41×10 ⁻²			2.37×10 ⁻²			6.13×10 ⁻²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5			烟道截面积(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3.10.18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C)		29.1	29.2	29.4	29.6	28.9	29.2	29.4	29.3	29.4
烟气流速(m/s)		9.0	8.9	8.5	8.4	8.5	8.6	8.5	8.3	8.6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5638	5547	5303	5237	5332	5402	5322	5174	537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87	2.81	2.82	2.82	2.76	2.80	2.78	2.76	2.74
	平均值 (mg/m ³)	2.83			2.79			2.76		
	排放速率 (kg/h)	1.62×10 ⁻²	1.56×10 ⁻²	1.50×10 ⁻²	1.48×10 ⁻²	1.47×10 ⁻²	1.51×10 ⁻²	1.48×10 ⁻²	1.43×10 ⁻²	1.47×10 ⁻²
	平均值 (mg/m ³)	1.01×10 ⁻²			1.49×10 ⁻²			1.46×10 ⁻²		
检测点位		废气出口 Q6			烟道截面积 (m ²)	0.950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3.10.17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 (°C)		32.7	32.7	32.7	31.2	31.2	31.2	31.4	31.4	31.4
烟气流速 (m/s)		6.7	6.7	6.7	6.5	6.5	6.5	6.6	6.6	6.6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6754	6692	6880	19599	19599	19599	19888	19888	1988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084	20084	20084	57.6	59.5	58.3	55.8	53.8	55.6
	平均值 (mg/m ³)	54.2			58.5			55.1		
	排放速率 (kg/h)	1.10	1.08	1.08	1.13	1.17	1.14	1.11	1.07	1.11
	平均值 (mg/m ³)	1.09			1.15			1.10		
检测点位		废气出口 Q6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3.10.18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 (°C)		31.7	31.7	31.7	31.7	31.7	31.7	31.7	31.7	31.7
烟气流速 (m/s)		6.9	6.9	6.9	6.8	6.8	6.8	6.7	6.7	6.7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20772	20772	20772	20471	20471	20471	20172	20172	2017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4.4	43.4	43.8	43.8	43.8	44.0	44.1	43.7	44.0
	平均值 (mg/m ³)	43.9			43.9			43.9		
	排放速率 (kg/h)	0.992	0.902	0.910	0.897	0.897	0.901	0.890	0.882	1.0.888
	平均值 (mg/m ³)	0.912			0.899			0.886		

最大值	实测浓度 (mg/m ³)	59.5		标准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60	
	排放速率 (kg/h)	1.17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3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3.10.1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C)		25.7	25.9	26.0	/		
烟气流速 (m/s)		3.7	3.8	3.8	/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3354	3489	3487	344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0.004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1.40×10 ⁻⁵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4.09	4.10	4.11	4.10		
	排放速率 (kg/h)	1.37×10 ⁻²	1.43×10 ⁻²	1.43×10 ⁻²	1.41×10 ⁻²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3.10.18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C)		26.1	26.4	26.5	/		
烟气流速 (m/s)		4.2	3.8	4.1	/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3863	3486	3740	369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31	0.054	0.038	ND		
	排放速率 (kg/h)	1.20×10 ⁻⁴	1.88×10 ⁻⁴	1.42×10 ⁻⁴	1.52×10 ⁻⁴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57	2.56	2.57	2.57		

	排放速率 (kg/h)	9.93×10 ⁻³	8.92×10 ⁻³	9.61×10 ⁻³	9.50×10 ⁻³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3.10.1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C)	27.9	28.3	27.2	/	
烟气流速 (m/s)	10.8	10.4	10.1	/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6754	6496	6332	652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0.015	0.011	0.012
	排放速率 (kg/h)	6.75×10 ⁻⁵	9.74×10 ⁻⁵	6.97×10 ⁻⁵	7.83×10 ⁻⁵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3.60	3.61	3.61	3.61
	排放速率 (kg/h)	2.43×10 ⁻²	2.35×10 ⁻²	2.29×10 ⁻²	2.36×10 ⁻²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2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3.10.18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C)	30.1	30.1	29.3	/	
烟气流速 (m/s)	10.1	9.6	9.7	/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6258	5948	6026	607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7	0.016	0.013	0.015
	排放速率 (kg/h)	1.06×10 ⁻⁴	9.52×10 ⁻⁵	7.83×10 ⁻⁵	9.12×10 ⁻⁵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36	2.35	2.36	2.36

	排放速率 (kg/h)	1.48×10 ⁻²	1.40×10 ⁻²	1.42×10 ⁻²	1.43×10 ⁻²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3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3.10.1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C)	21.3	21.1	20.7	/	
烟气流速 (m/s)	5.6	7.0	6.9	/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3581	4477	4409	415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3	0.038	0.037	0.033
	排放速率 (kg/h)	8.24×10 ⁻⁵	1.70×10 ⁻⁴	7.83×10 ⁻⁵	9.12×10 ⁻⁵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3.71	3.79	3.85	3.78
	排放速率 (kg/h)	1.33×10 ⁻²	1.40×10 ⁻²	1.70×10 ⁻²	1.57×10 ⁻²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3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3.10.18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C)	20.9	21.1	21.2	/	
烟气流速 (m/s)	7.4	7.5	7.6	/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4724	4788	4847	478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5	0.015	0.017	0.016
	排放速率 (kg/h)	7.09×10 ⁻⁵	7.18×10 ⁻⁴	8.24×10 ⁻⁵	7.66×10 ⁻⁵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38	2.44	2.38	2.4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²	1.17×10 ⁻²	1.15×10 ⁻²	1.15×10 ⁻²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4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3.10.1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C)	26.5	26.8	26.9	/
	烟气流速 (m/s)	8.6	9.0	9.1	/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5379	5618	5678	555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3	0.011	0.009	0.007
	排放速率 (kg/h)	6.99×10 ⁻⁵	6.18×10 ⁻⁴	5.11×10 ⁻⁵	6.11×10 ⁻⁵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4.93	4.84	4.91	4.89
	排放速率 (kg/h)	2.65×10 ⁻²	2.72×10 ⁻²	2.79×10 ⁻²	2.72×10 ⁻²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4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3.10.18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C)	26.3	26.5	26.4	/
	烟气流速 (m/s)	9.1	9.2	8.8	/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5676	5727	5493	563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0.006	0.006	0.007
	排放速率 (kg/h)	5.11×10 ⁻⁵	3.44×10 ⁻⁴	3.30×10 ⁻⁵	3.94×10 ⁻⁵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33	2.35	2.34	2.34

	排放速率 (kg/h)	1.32×10 ⁻²	1.35×10 ⁻²	1.29×10 ⁻²	1.32×10 ⁻²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3.10.1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C)	26.9	27.5	28.2	/
	烟气流速 (m/s)	8.9	8.3	8.8	/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5642	5269	5552	548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7	0.006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3.95×10 ⁻⁵	3.16×10 ⁻⁵	3.89×10 ⁻⁵	3.84×10 ⁻⁵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3.71	2.85	2.84	2.84
	排放速率 (kg/h)	2.82	1.50×10 ⁻²	1.58×10 ⁻²	1.56×10 ⁻²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3.10.18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C)	26.3	26.5	26.4	/
	烟气流速 (m/s)	9.1	9.2	8.8	/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5676	5727	5493	563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8	0.005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4.51×10 ⁻⁵	2.62×10 ⁻⁵	3.73×10 ⁻⁵	3.78×10 ⁻⁵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25	2.25	2.25	2.25
	排放速率 (kg/h)	1.27×10 ⁻²	1.18×10 ⁻²	1.20×10 ⁻²	1.21×10 ⁻²

检测点位		废气出口 Q6	烟道截面积 (m ²)	0.950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3.10.17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3	4.4	4.7	4.5	
	排放速率 (kg/h)	8.64×10 ⁻²	8.62×10 ⁻²	9.35×10 ⁻²	8.94×10 ⁻²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8	0.011	0.011	0.01	
	排放速率 (kg/h)	1.61×10 ⁻⁴	2.16×10 ⁻⁴	2.19×10 ⁻⁴	1.99×10 ⁻⁴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53	2.46	2.53	2.51	
	排放速率 (kg/h)	5.08×10 ⁻²	4.82×10 ⁻²	5.03×10 ⁻²	4.98×10 ⁻²	
检测点位		废气出口 Q6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3.10.18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C)		31.7	31.7	31.7	/	
烟气流速 (m/s)		6.9	6.8	6.7	/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20772	20471	20172	20472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3	4.4	4.7	4.5	
	排放速率 (kg/h)	8.72×10 ⁻²	9.01×10 ⁻²	8.67×10 ⁻²	8.80×10 ⁻²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112	0.152	0.152	0.139	
	排放速率 (kg/h)	2.33×10 ⁻³	3.11×10 ⁻³	3.07×10 ⁻³	2.85×10 ⁻³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89	1.94	1.93	1.92	
	排放速率 (kg/h)	3.93×10 ⁻²	3.97×10 ⁻²	3.89×10 ⁻²	3.93×10 ⁻²	
低浓度颗粒物最大值	实测浓度 (mg/m ³)	4.7	标准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9.35×10 ⁻²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苯乙烯最大值	实测浓度 (mg/m ³)	0.152	标准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3.11×10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53	标准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0

最大值	排放速率 (kg/h)	5.08×10^{-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18
-----	-------------	-----------------------	--	-----------------	------

表 9-3 有组织废气（氯乙烯）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30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一车间排气筒	净化方式		/	
采样位置		一车间排气筒进口	断面面积 (m ²)		0.283	
废气温度 (°C)		29.9	含湿量 (%)		2.4	
烟气流速 (m/s)		1.6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1473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接管			
			1	2	3	均值
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ND			
采样日期		2023.10.30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二车间排气筒	净化方式		/	
采样位置		二车间排气筒进口	断面面积 (m ²)		0.196	
废气温度 (°C)		26.8	含湿量 (%)		2.4	
烟气流速 (m/s)		11.1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6935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接管			
			1	2	3	均值
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ND			
采样日期		2023.10.30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三车间排气筒	净化方式		/	
采样位置		三车间排气筒进口	断面面积 (m ²)		0.283	
废气温度 (°C)		29.3	含湿量 (%)		2.3	
烟气流速 (m/s)		8.9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5547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接管			
			1	2	3	均值
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ND			
采样日期		2023.10.30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六车间排气筒	净化方式		/	
采样位置		六车间排气筒进口	断面面积 (m ²)		0.196	
废气温度 (°C)		27.1	含湿量 (%)		2.4	
烟气流速 (m/s)		13.3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8317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接管			
			1	2	3	均值
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ND			

	率 (kg/h)					
采样日期		2023.10.30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七车间排气筒	净化方式		/	
采样位置		七车间排气筒进口	断面面积 (m ²)		0.196	
废气温度 (°C)		28.7	含湿量 (%)		2.4	
烟气流速 (m/s)		8.1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5051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接管			
			1	2	3	均值
氯乙 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ND			
采样日期		2023.10.30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FQ-01 排气筒	净化方式		水喷淋+油烟净化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位置		FQ-01 排气筒出口	断面面积 (m ²)		0.950	
废气温度 (°C)		33.2	含湿量 (%)		2.3	
烟气流速 (m/s)		11.8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35329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接管			
			1	2	3	均值
氯乙 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ND			
采样日期		2023.10.31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一车间排气筒	净化方式		/	
采样位置		一车间排气筒进口	断面面积 (m ²)		0.283	
废气温度 (°C)		27.8	含湿量 (%)		2.4	
烟气流速 (m/s)		1.6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1487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接管			
			1	2	3	均值
氯乙 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ND			
采样日期		2023.10.31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二车间排气筒	净化方式		/	
采样位置		二车间排气筒进口	断面面积 (m ²)		0.196	
废气温度 (°C)		27.2	含湿量 (%)		2.1	
烟气流速 (m/s)		11.8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7390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接管			
			1	2	3	均值
氯乙 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ND			

	排放速率 (kg/h)	/	ND			
采样日期		2023.10.30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三车间排气筒	净化方式		/	
采样位置		三车间排气筒进口	断面面积 (m ²)		0.196	
废气温度 (°C)		28.7	含湿量 (%)		2.4	
烟气流速 (m/s)		8.6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5391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接管			
			1	2	3	均值
氯乙 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ND			
采样日期		2023.10.31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六车间排气筒	净化方式		/	
采样位置		六车间排气筒进口	断面面积 (m ²)		0.196	
废气温度 (°C)		27.0	含湿量 (%)		2.3	
烟气流速 (m/s)		12.3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7724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接管			
			1	2	3	均值
氯乙 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ND			
采样日期		2023.10.31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七车间排气筒	净化方式		/	
采样位置		七车间排气筒进口	断面面积 (m ²)		0.196	
废气温度 (°C)		26.5	含湿量 (%)		2.4	
烟气流速 (m/s)		9.1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5747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接管			
			1	2	3	均值
氯乙 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ND			
采样日期		2023.10.31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FQ-01 排气筒	净化方式		水喷淋+油烟净化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位置		FQ-01 排气筒出口	断面面积 (m ²)		0.950	
废气温度 (°C)		32.7	含湿量 (%)		2.4	
烟气流速 (m/s)		11.6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34857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接管			
			1	2	3	均值
氯乙 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ND		
<p>综上所述，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氯乙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符合《合成树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4~9-5。</p> <p>表9-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氯化氢）监测结果</p>													
采样日期		2023.10.7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温度（℃）		23.8			24.3			23.5					
大气压（kPa）		102.2			102.2			102.2					
风速（m/s）		1.7			1.5			1.5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天气		晴			晴			晴					
厂界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7	0.76	0.71	0.74	0.68	0.68	0.65	0.67	0.65	0.62			
	平均值	0.74			0.67			0.65					
	厂界下风向 Q8	1.18	1.05	1.16	1.16	1.10	1.04	1.12	1.16	1.11			
	平均值	1.13			1.10			1.13					
	厂界下风向 Q9	1.04	1.07	1.13	1.10	1.08	1.11	1.10	1.06	1.09			
	平均值	1.08			1.10			1.08					
	厂界下风向 Q10	0.94	0.94	0.93	0.94	1.02	0.99	0.95	0.99	0.99			
	平均值	0.94			0.98			0.98					
最大值		1.13											
标准值		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门外东侧处1米 Q11	1.26	1.25	1.24	1.28	1.26	1.35	1.37	1.35	1.33			
	平均值	1.25			1.30			1.35					
最大值		1.37											
标准值		6											
采样日期		2023.10.8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温度（℃）		25.3			25.0			24.3					
大气压（kPa）		102.1			102.1			102.1					
风速（m/s）		1.3			1.0			1.5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天气		晴			晴			晴					
厂界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7	0.58	0.55	0.59	0.62	0.59	0.59	0.61	0.60	0.60			
	平均值	0.57			0.60			0.60					
	厂界下风向 Q8	1.14	1.09	1.14	1.14	1.11	1.13	1.11	1.09	10.7			
	平均值	1.12			1.13			1.09					

	厂界下风向 Q9	1.08	1.09	0.96	1.11	1.10	1.11	1.10	1.09	1.12
	平均值	1.04			1.11			1.10		
	厂界下风向 Q10	1.02	1.02	1.02	1.08	1.07	1.04	1.00	1.07	1.13
	平均值	1.02			1.06			1.07		
	最大值	1.46								
	标准值	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门外东侧处 1 米 Q11	1.36	1.31	1.37	1.46	1.28	1.38	1.28	1.39	1.28
	平均值	1.35			1.37			1.32		
	最大值	1.46								
	标准值	6								
	采样日期	2023.10.1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C)	23.8			24.3			23.5		
	大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风速 (m/s)	1.7			1.5			1.5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天气	晴			晴			晴		
颗粒物 (µg/m ³)	厂界上风向 Q7	<168			<168			<168		
	厂界下风向 Q8	311			317			309		
	厂界下风向 Q9	311			315			310		
	厂界下风向 Q10	316			313			309		
	最大值	317								
	标准值	500								
苯乙烯 (µg/m ³)	厂界上风向 Q7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8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9	ND			0.7			ND		
	厂界下风向 Q10	ND			ND			ND		
	最大值	0.7								
	标准值	150								
氯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7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8	0.04			0.04			0.04		
	厂界下风向 Q9	0.04			0.04			0.04		
	厂界下风向 Q10	0.04			0.04			0.04		
	最大值	0.04								
	标准值	0.05								
表 9-5 无组织废气 (氯乙炔)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天气: 晴, 风向: 南风, 风速: 2.3m/s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m ³)	检测点位	1	2	3.	平均值				
氯乙炔	0.08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气象参数		2023年10月30日, 天气: 晴, 风向: 南风, 风速: 2.4m/s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m ³)	检测点位	1	2	3.	平均值
氯乙烯	0.08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综上所述,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相应标准限值; 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

(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9-6。

表9-6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S1	采样日期			2023.10.17		
测试项目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值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0	7.0	7.0	6~9
总磷	mg/L	2.21	2.15	2.11	2.07	2.14	8
氨氮	mg/L	34.6	33.0	34.0	34.3	34.0	45
总氮	mg/L	38.4	39.7	38.3	38.8	38.8	70
悬浮物	mg/L	31	33	29	30	31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0	30	31	31	500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3.10.18		
测试项目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值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0	7.0	7.0	6~9
总磷	mg/L	1.94	1.94	1.88	1.98	1.94	8
氨氮	mg/L	29.1	30.1	31.1	30.3	30.2	45
总氮	mg/L	39.2	37.9	38.8	38.3	38.6	70
悬浮物	mg/L	29	32	32	31	31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7	28	29	28	500

废水总量核算:

表9-7 废水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废水量 (t/a)	监测平均浓度值 (mg/L)	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环评/批复总量	评价
总磷	mg/L	1680	2.04	0.00343	0.01082	达标
氨氮			32.1	0.0539	0.076	达标
总氮			38.7	0.0650	0.097	达标
悬浮物			31	0.0521	0.64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	0.0504	0.864	达标

综上所述,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

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

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

(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3.10.17 昼间：晴 风速 1.5m/s；夜间：晴 风速 1.7m/s						
标准声源值 (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8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点位	点位代号	昼间 Leq 值 (dB(A))		夜间 Leq 值 (dB(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标准限值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Z1	58.6	60	48.6	50	
		厂界南侧外 1m	Z2	58.2		47.3		
		厂界西侧外 1m	Z3	58.6		48.7		
		厂界北侧外 1m	Z4	58.2		47.9		
环境条件		2023.10.18 昼间：晴 风速 1.4m/s；夜间：晴 风速 1.8m/s						
标准声源值 (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8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点位	点位代号	昼间 Leq 值 (dB(A))		夜间 Leq 值 (dB(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标准限值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Z1	57.2	60	47.9	50	
		厂界南侧外 1m	Z2	58.4		46.7		
		厂界西侧外 1m	Z3	58.6		48.5		
		厂界北侧外 1m	Z4	57.6		47.5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a.一般固废防控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一般分拣杂质、不合格品、废滤网、机头废料、废园林绿化垃圾；不合格品、机头废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分拣杂质、废滤网、废园林绿化垃圾委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表 9-9 一般固废的处理利用量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分拣杂质	分拣	500	230	委外处理
不合格品	造粒	6	2.8	回用于生产
废滤网	造粒	1	0.45	委外处理
机头废料	造粒	5	2.2	回用于生产
废园林绿化垃圾	园林绿化打包	8000	0	委外处理，实际未产生，分阶段验收，本阶段该生产线未建设

废金属芯	废金属收集	1500	0	外售，实际未产生，分阶段验收，本阶段该生产线未建设
废纺织品、海绵	废纺织品及大件垃圾回收	8000	0	
木屑	木制品破碎	9000	0	
废橡胶（含电线电缆外壳）	废橡胶回收利用	11500	0	
废碎玻璃	玻璃粉碎	5000	0	
生活垃圾	办公	6	3	/

①一般固废的收集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不合格品、机头废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分拣杂质、废滤网、废园林绿化垃圾委外处理。

②一般固废储存防控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 40m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规范储存。

表 9-10 一般固废仓库合规性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现场情况及符合性
1	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选在工业区和居民集中区主导风向向下风侧，场界距居民集中区 500m 以外；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一般固废暂存区选址合理。
2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应设置贮存、处置场专题评价扩建、改建和超期服役的贮存、处置场，应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贮存的固废均为 I 类工业固废，与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该仓库按标准要求设计了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的竣工，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和档案制度。
4	禁止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	本项目不产生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由此可见，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b. 危险废物储存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目前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表 9-11 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量以及去向

危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环评预 估量 t/a	实际产 生量 t/a	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NMHC	150	60	HW49	900-039-49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沉渣、污泥	20	10	HW17	336-064-1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润滑油	0.3	0.15	HW08	900-214-08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润滑油	0.2	0.1	HW08	900-221-08
蒸发残渣	废水处理	氮、盐等	10	5	HW11	900-013-11
废手套、口罩抹布	分拣及设备维护	润滑油等	1	0.5	HW49	900-041-49
废油	废气处理	油类	3	3	HW09	900-007-09
废过料滤材	水处理	氮、盐等	1	0.5	HW49	900-041-49

本项目临时新建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0m²，对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进行分区，可以满足危废的正常贮存及周转，项目产生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3）要求进行规范储存。

表 9-12 危险废物仓库合规性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现场情况及符合性
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符合危废贮存的一般要求。
2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危废仓库建筑材料及相关设计可以满足要求。
3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防渗及收集系统符合要求。
4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 4.9 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包装容器及标签等符合要求。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要求。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标志及安全防护符合要求。

由此可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3）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做防渗处理，现场贴有环保标志牌、物品标签等，此外还设有灭火器等应急设施，现场备有管理台账，对危险废物的进出均进行记录，严格按照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危废暂存间内及周边设置有多处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依托的固废仓库合规性见下表。

表 9-13 危废暂存区域合规性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现场情况及符合性
1	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	已设置危废标识牌、危废标签、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2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设置消防灭火器材
3	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出入口、储存区域等重点位置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4	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分区域，分别储存不同类别的危废
5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附录 A 要求，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已设置危废标识牌、危废标签
6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
7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h 看管	企业不涉及
8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符合
9	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符合

10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符合														
(5)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p>本阶段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6%，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9-14。</p>																
<p>表 9-1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环保设施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实际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治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治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治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治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r> </tbody> </table>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80	废水治理	20	固废治理	15	噪声治理	5	其他	0	合 计	120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80															
废水治理	20															
固废治理	15															
噪声治理	5															
其他	0															
合 计	120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于2023年4月6日变更法人,注册资本1180万元,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33号,经营范围为再生物资回收、销售;废弃资源综合加工处理。公司现有项目产能为年加工处理废金属材料 and 废纸等一般固废1.5万吨、PE废塑料1.2万吨、PET废塑料3万吨;本项目拟扩建投资1500万元,租赁魏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3200m²厂房,拆除PET瓶片生产生产线,并对现有厂房7000m²合理布局,购置废塑料再生线20条,粉碎线10条,打包机20台等,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7.2万吨。目前本阶段实际投资680万元,购置废塑料再生线9条,粉碎线5条,打包机5台等,建设产能为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1.55万吨,故扩建后全厂实际产能为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4.25万吨。

本项目新增员工20人,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数7200小时。

本项目于2023年8月开工,2023年10月份竣工投入试生产。本阶段实际总投资6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6.7%。本项目南侧为企业;北侧为在建厂房;西侧为空地;东侧为小河。本项目周围的主要环境敏感点为附近的居民住宅,最近的敏感点为116m处的居民区(肖家巷)。

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见表10-1。

表10-1 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执行情况
1	环评	苏州市名恒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4月
2	环评批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2第0228号 2022年12月8日
3	设计建设规模	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7.2万吨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1.55万吨(第一阶段)
5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3年8月开工,2023年10月竣工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年10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10.2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记录见表9-1。

10.3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氯乙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符合《合成树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应标准限值；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不合格品、机头废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分拣杂质、废滤网委外处理；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废润滑油、废包装桶、蒸发残渣、废手套、口罩抹布、废油、废过料滤材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5) 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无组织废气均符合厂界排放标准；废水各污染物因子的实测符合接管标准，并符合环评批复总量；固废均委外处置，零排放。

(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建议

- (1) 加强规范化监测，确保各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 (2) 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
- (3) 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的能力，防止因火灾等事故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法人变更材料及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租房协议及工业用地证明

附件 5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 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1 自行监测方案

附件 12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废旧资源回收再生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20558-89-01-186663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3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35' 5.871"， 31° 46' 26.5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 7.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 1.55 万吨（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苏州市名恒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2]82 第 02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8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2MA1XTRWP97001U					
	验收单位		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环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2MA22JMK382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426	/	/	/	/	/	0.939	/	/	1.365	/	/				
	非甲烷总烃		0.378	/	/	/	/	/	1.364	/	/	1.742	/	/				
	氯化氢		0	/	/	/	/	/	0.145	/	/	0.145	/	/				
	氯乙烯		0	/	/	/	/	/	0.036	/	/	0.036	/	/				
	苯乙烯		0	/	/	/	/	/	0.233	/	/	0.233	/	/				
	废水量		1200	/	/	/	/	/	960	/	1680	2160	/	/				
	化学需氧量		0.48	/	/	/	/	/	0.384	/	0.0504	0.864	/	/				
	悬浮物		0.36	/	/	/	/	/	0.288	/	0.0521	0.648	/	/				
	氨氮		0.042	/	/	/	/	/	0.034	/	0.0539	0.076	/	/				
	总氮		0.054	/	/	/	/	/	0.043	/	0.0650	0.097	/	/				
	总磷		0.006	/	/	/	/	/	0.00482	/	0.00343	0.01082	/	/				
一般固废		0	/	/	/	/	0	0	/	/	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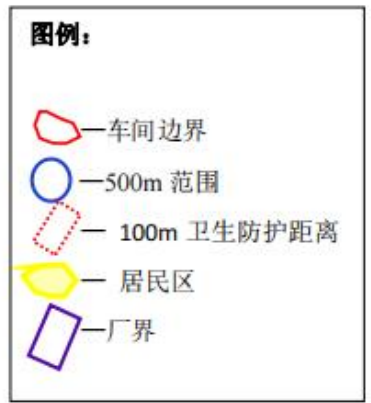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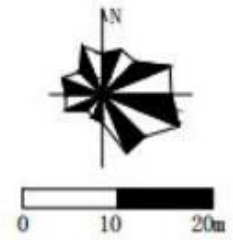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	0	/	/	/	0	0	/	/	0	/	/
	生活垃圾	0	/	/	/	0	0	/	/	0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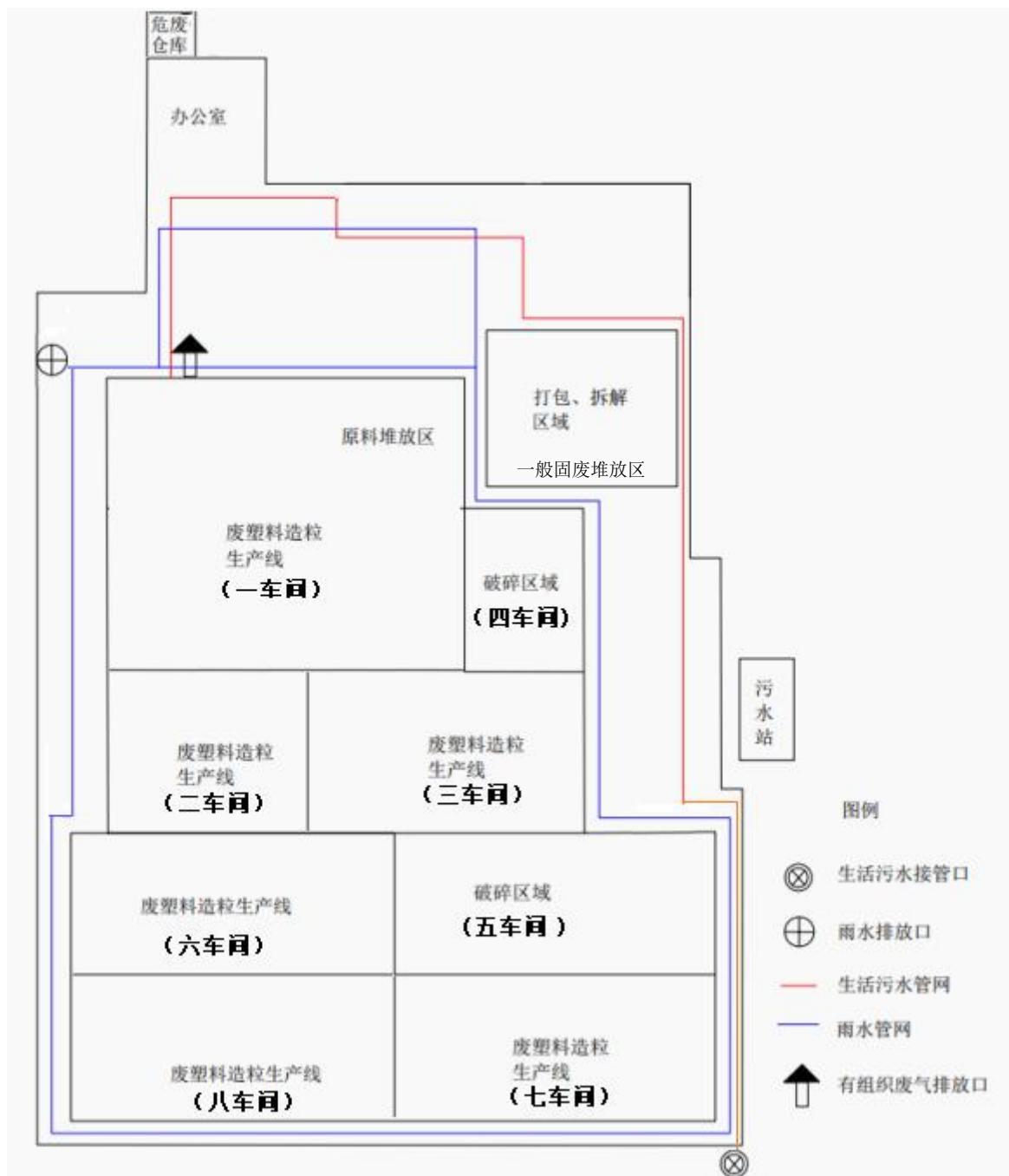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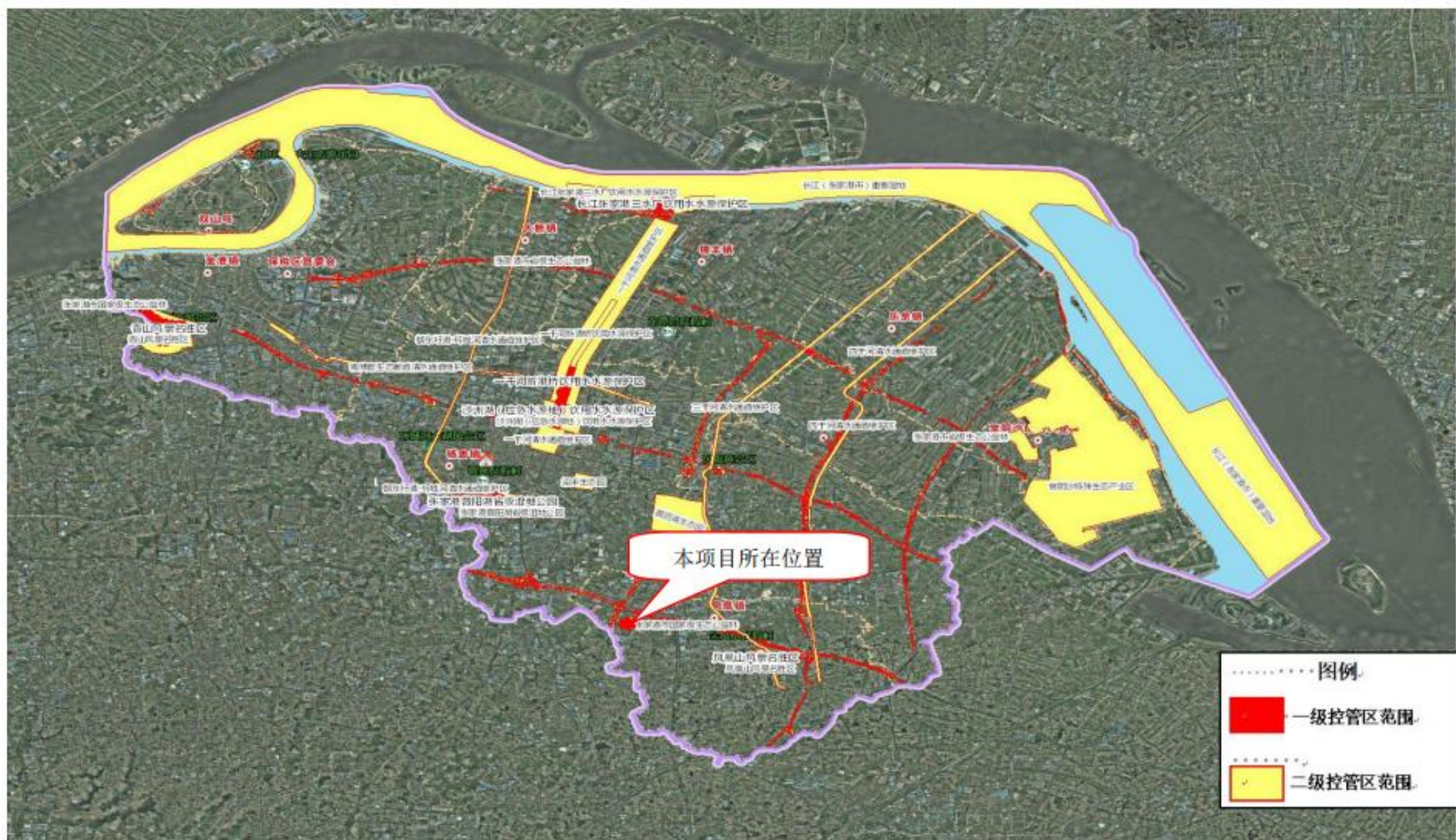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1) 废气排口



(2) 雨水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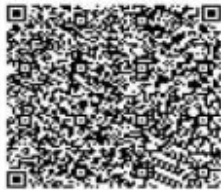
(3) 生活污水排口



(4) 危险废物仓库



附件1 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张凤申备〔2021〕163号作废)

备案证号：张凤申备〔2022〕65号

项目名称：	废旧资源回收再生扩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代码：	2109-320558-89-01-18666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张家港凤凰镇 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33号	项目总投资：	15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增加租赁3200平方米厂房，并利用现有厂房及配套用房空间，扩建废塑料再生线20条、粉碎线10条、打包机20台等。项目建成后用电量400万度，年用水量5000吨，生产工艺流程：废木制品→分拣→粉碎→综合利用；废纺织品、废衣服鞋子和废海绵→分拣→打包→分类综合利用/委外处理；废泡沫→分拣→粉碎→造粒→综合利用；废塑料→分拣→破碎→清洗→造粒→综合利用；废玻璃→分拣→破碎→综合利用；废电线电缆→分拣→剥壳→分类→综合利用；废橡胶制品→分拣→破碎→打包→综合利用；大件垃圾→分拣→拆解→综合利用/委外处理；园林绿化垃圾→打包→综合利用/委外处理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2022-06-17

附件 2 法人变更材料及营业执照

登记通知书

(sp05821016) 登字 [2023] 第 04060166 号

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3年04月06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2第0228号

关于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废旧资源回收再生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再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33号，总投资1500万元，租用厂房面积3200平方米并利用现有厂房面积7000平方米合理布局，拆除原有PET瓶片生产线，新建废塑料再生线20条，粉碎线10条，该公司（张家港市凤凰镇唯一一家一般固体废物接收定点处置单位）只接收张家港市凤凰镇废旧资源，不涉及张家港市其他乡镇及外来废旧

资源，该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 7.2 万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名恒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卫青峰，信用编号：BH026984）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苏天河评估（2022）73号），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 本项目 PE、PP 废塑料造粒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祛湿+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PVC、PS 废塑料及 EPS 废泡沫造粒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祛湿+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P3）排放，废木制品、废玻璃破碎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P4）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

表所列相应标准。

3.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全厂以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10.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VOCs（有组织） ≤ 1.364 吨（其中苯乙烯 ≤ 0.233 吨，氯乙烯 ≤ 0.036 吨），VOCs（无组织） ≤ 1.516 吨（其中苯乙烯 ≤ 0.259 吨，氯乙烯 ≤ 0.04 吨），颗粒物（有组织） ≤ 0.939 吨，颗粒物（无组织） ≤ 0.714 吨，氯化氢（有组织） ≤ 0.145 吨，氯化氢（无组织） ≤ 0.04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印发

附件4 租房协议

租赁合同

出租方：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及租金标准

1、土地：甲方将位于魏庄村的土地10.2亩出租给乙方用于生产经营。
租金标准30000元/亩/年，年土地租金合计306000元（土地平面简图附后）。

2、房屋：甲方将位于魏庄村的厂房计 / m²出租给乙方用于生产经营，
年租金标准为： / ，每年房屋租金合计 / 元（房屋建筑平面简图附后）。

3、其他： 。

4、以上乙方每年共计向甲方缴纳租金306000元（上述租金为不含税价），为有效防止资源浪费和提高有限资源的产出率，根据凤政抄【2022】8号《关于调整凤凰镇村级集体土地、房屋和其他设施等租赁价格的通知》要求，乙方向甲方租赁的土地、房屋租赁价格根据当年度张家港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分类结果，进行浮动调整：A类企业土地、房屋租赁价格不变；B类企业土地、房屋租赁价格按上述1-3条约定租金的价格再上浮5%；C类企业土地、房屋租赁价格按上述1-3条约定租金的价格再上浮10%；C类和D类企业租赁合同到期后原则上不再续租，若仍续租的，其土地、房屋租赁价格按正常标准上浮30%；未分类的小微企业，租赁标准原则上按照C类企业标准执行。

5、乙方对上述承租全部房屋、设施已经过现场察看，并对房屋、设施、水电安全以及是否存在消防设施等的现状均作了充分了解，愿意按现状承租该房屋。

6、租赁涉及的水、电、气费，卫生费、物业费、土地使用税等税金及费用按谁使用谁承担的原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租金支付方式

本合同租金实行先付后用，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银行转账）；每年12月15日前，交清下一年度租金；第一次租金支付时间为 年 月 日前。

第四条 租赁财产的修缮与使用

1、租赁财产交付后，乙方对租赁房屋及其相关设施负有日常管理、维护、修缮和消防安全义务，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退还时，双方对租赁物进行检查验收，完好归还甲方，如有损坏、保养不善等，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赔偿、维修及保养费。

2、乙方在租用期内，不得擅自改变甲方资产的原有结构和形状。如乙方因使用需要，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在承租土地上新增建筑物的，设计规模、范围、用料等方案均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所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拥有以下权利：

-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新增建筑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租赁财产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甲方出售房屋，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土地、房屋。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甲方不能提供租赁财产或所提供租赁财产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乙方使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财产：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赁财产转租、分租、转让或与其他人调换使用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土地上设立建筑物及拆改承租房屋结构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租赁用途的。
- (4) 利用租赁财产从事非法经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 (5) 拖欠租金累积 3 个月以上的。

3、租赁期满前，若乙方需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将此房屋（土地）用于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4、租赁期满时无约定的，合同自然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因下列原因之一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土地、房屋，致使乙方不能正常经营的，应向乙方支付 0 元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因租赁物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物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乙方因下列原因之一应承担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租赁财产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赁物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的；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租赁物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累积 3 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租金及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0.5% 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应向甲方支付 50% 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还租赁财产。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双倍租金的 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免责条件

承租的土地、房屋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损坏及因市政建设需要或政府规划调整，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此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按规定自行进行水电、消防等各项设施的完善，依据国家消防标准配备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完整性及有效性，不得私自改变消防设施的用途，如未履行上述义务引发的消防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损失（包括乙方自己的损失或由此造成其他第三人的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2、租赁期间，乙方经营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规费、安全、工伤事故等一切责任及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租赁期间，如遇房屋拆迁，对于房屋、土地以及属于甲方设施的拆迁补偿款全部由甲方享有。

4、在租赁期间，乙方应遵纪守法，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生产。

5、乙方对本单位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依法自行管理与检查。

6、乙方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如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环保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如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方两份、乙方和产权交易平台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2年12月26日

证 明

兹有凤凰镇魏庄村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特此证明！



证明

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魏庄路 33 号,租
赁魏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该企业员工
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
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特此证明

魏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3.11.23



证明

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魏庄路 33 号,租
赁魏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该企业产生
的生活垃圾由魏庄村村委统一负责清运。

特此证明



附件 7 一般固废协议

合同编号: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地址:

乙方: 南通荣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如皋市如城街道苏浙大市场 102 栋 9 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18 日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 方：
乙 方：南通荣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它活动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价款

1.1 结算依据：根据一般工业固废过磅单据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费用协议》的约定予以结算。

1.2 支付时间及账户信息：详见附件一《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费用协议》。

二、一般工业固废交接事项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本合同涉及的一般工业固废必须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得含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1.2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并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妥善包装，粘贴一般工业固废标识或标签；若由于甲方包装不善造成的抛、洒、滴、漏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3.1.3 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一般工业固废的交接工作；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

责任：
(1)一般工业
(2)一般工业



责任:

- (1) 一般工业固废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一般工业固废中掺杂含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
- (3) 其它违反国家一般工业固废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3.1.4 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3.1.5 甲方应积极配合一般工业固废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提供装车及必要的帮助,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3.1.6 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产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3.1.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及处置条件。

3.2.2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3.2.3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2.4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一般工业固废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初验,对于包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2.5 一般工业固废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环保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3.2.6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鉴定。

3.2.7 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

四、责任承担

4.1 一般工业固废自离开甲方厂区后的安全及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在甲方厂区内安全及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5.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 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 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5.2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甲方应按照实际交付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5.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逾期支付价款的, 每逾期一日, 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的 3% 的违约金, 直至支付完毕之日, 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5.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 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一般工业固废, 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6.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 导致对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 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6.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6.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第 2、3、4 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 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七、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 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八、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2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联系方式为己方接受对方或人民法院相关文书的有

效方式。只要按载明的地址寄送文件、文书，无论是否实际为对方签收，均视寄出第三日为对方签收日期。

九、其他条款

- 9.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 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9.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4 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合同期限

- 10.1 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23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17日。
- 10.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
- 10.3 合同期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一般固废服务费人民币 整(¥： 元)(此费用不包括实际处置费用，实际处置费按《附件一》付费。)

十一、附件目录

附件一：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费用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张建国

联系电话:

2023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3年6月18日



附件一：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费用协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21年6月18日在_____订立；经双方协商，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合同书》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费用协议

序号	固废代码	固废名称	处置单价（元/吨）
	SW		
	SW		

如下：

一、具体代码、名称及单价明细详见上表：

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确定具体运输时间并通知乙方清运，过磅出厂根据重量结款，出厂后即结算付款，有效票据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南通荣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682MAC7QHEU8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如皋支行

账 号：725002601013000063766

二、本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张天明

联系电话：

2021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般固废处置及废旧资源回收协议书

甲方：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张家港市凤凰镇指定的废旧资源回收中心，主要负责凤凰镇范围内产生的废旧资源的分类回收、资源化处置的单位。

甲方为贯彻落实社会及上级部门对一般固废分类回收处置工作的要求，就甲方产生的废旧资源等处置与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1. 一般工业固废：工业生产，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等行业生产生活中产生的没有危险性的固体废物。

2. 废旧资源：是指甲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纸箱、废金属、废塑料及其它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

3. 生活垃圾：是指甲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源的固废，包括不可回收的垃圾、餐厨垃圾、生活源的有害垃圾、建筑垃圾及其它生活源垃圾。

4. 危险固废：是指甲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具有腐蚀性、急性毒性、浸出毒性、反应性、传染性、核放射性的工业有害垃圾。

二、处置要求

甲方单位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拟委托乙方处置的废旧资源及一般工业固废，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及危险固废。





三、处置方式

1、甲方收集的废旧资源分类收集达到一定数量后，通知乙方安排专人专车，负责清运处置，乙方承担清运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遵守甲方单位内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进行作业。

2、双方现场对废旧资源的数量、种类进行确认，开具结算单，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四、处置价格及结算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上门清运处置费用_____元/吨。含税（税率13%）；

废旧资源：收购费用__800__元/吨（不含税，按实际称重，开票另加13%税点）

支付方式：现金/转账

有效期：__ 年 __ 月 __ 日至 __ 年 __ 月 __ 日

五、其它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可附加协议。

此复印件仅限
再次复印式作他用无效。

甲 方：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 方：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地 址：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	地 址：凤凰镇魏庄村
电 话：0512-58421668	电 话：0512-58926988
帐 号：800035636801018	帐 号：802000068606088
开户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西张支行	开户行：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西张支行
税 号：N2320582MF33906279	税 号：91320582MA1XTRWP97
日 期：	日 期：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1 / 11

合同号 / ZJGJF-2023.7.25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Contract on Industry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甲方：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 33 号
Party A: _____, whose registered address is _____

乙方：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城路 8 号
Party B: Nantong Guoq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whose registered address is 8 Jiangcheng Rd., Binjiang Fine Chemical Industry Park, Qidong Cit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甲方____场地内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废物/废料”），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articles of the PRC Contract Law an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s, Party A entrusts Party B to collect and dispose of industrial hazardous wastes generated by Party A's activities on its site in _____ (the "Waste").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1. 甲方承诺/Undertakings of Party A

- 1.1 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理有关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废料数据表、物质安全信息表等（格式见附件 1）。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废料需在各方面符合废料数据表的描述，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喷雾罐或其他任何超越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详见附件 2）不衍物质。

Party A should provide necessary supporting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Waste treatment hereunder to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ste Material Data Sheet (WM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etc. The format of the WMDS and MSDS is attached hereto as Appendix 1. All Waste delivered by Party A shall – in any aspect –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set forth on WMDS and not contain: PCBs, radioactive material, explosive material, biological waste, spray can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attached in appendix 2).

- 1.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其它国家、江苏省、以及南通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政策规范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及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

Party A should strictly follow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Directive of Manifest Management for Transferring Hazardous Waste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mandatory policies or norm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Nantong authorities and Party B's various waste treatment policies. Party A shall provide safety packaging material and type for disposed Waste and paste relevant labels on packaging of the Wastes in accordance to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Pollution Control Standard Regulation, which code is GB18597-2001 and other applicable industry standards and requirements.

- 1.3 甲方承诺不自己处理废物，并优先性地使用乙方的废物收集和处理服务，除非乙方不能处理该废料。

Party A undertakes not to dispose of the Waste on its own, and to prior to use the service of Party B to collect and dispose of the Waste, except in the event that Party B cannot treat the Wastes.

- 1.4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Party A undertakes the Waste actually transferred is identical with the names, quantities, categories, packaging, etc.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and undertakes the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are safe, hermetic and without damage. Party A shall b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leakage due to the quality problem or any other reasons of the containers or packaging provided by Party A.

2. 乙方承诺/Undertakings of Party B

- 2.1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Party B should have a valid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as necessary to perform this Contract.

- 2.2 (在下文定义的)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政策规范。

During the Term (as defined below), Party B should observ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mandatory policies or norm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Nantong authorities.

3. 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及运输价格/ Waste treatment and transportation price

废料类别 Waste Code	废料接 受证书 号码 WAC No.	危险废物名称 Waste Name	数量(吨 /年) Quantit. y(t/a)	客户包装 Customer Package	检测服务 费(元/ 吨) Sampling Price (RMB/T)	处理费(元 /吨) Treatment Price (RMB/T)	运输费(元/ 次) Transportatio n Price (RMB/time)
900-041-49		废手套、口罩、 抹布	1	袋装		2000	
336-064-17		水处理污泥	30	袋装		1300	
900-013-11		蒸馏残渣	13	袋装		2000	
900-041-49		废过滤材料	1	袋装		2000	
900-039-49		废活性炭	2	袋装		2000	

现场服务价格
On-site service price

服务地点 Site of Service	服务时间 Service Time	服务项目 Service Item	服务价格 Service Price	备注 Remark
NA	普通工作日 双休日 固定节假日 Working days Weekends National holidays	i 废料分拣 Waste sorting ii 废料搬运 Waste moving iii 废料装卸 Waste loading & unloading iv 废料重包装 Waste re-packing v 清池 Pit cleaning	NA	NA

3.1 年度服务费：人民币 0 元（不含运费）。

年度服务费是指每个合同年度（合同生效日起至此日顺延 12 个月中止），甲方有责任支付的最小费用。如在一个合同年度内，甲方交付的废物未能达到约定数量，实际发生的服务费（不含运费）的金额小于年度服务费的，则甲方应补偿乙方该合同年度的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度服务费之间的差额，并且甲方应在向乙方支付该合同年度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时一并付清该差额。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f the contract is RMB (excluding transportation fee).

Annual Service Charge means the obligation of Party A in every Contract Year (starting on the contract effective date and ending on the date after 12 months) to pay shall be no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bligation. If Party A fails to deliver sum quantities of the Wastes, then the service charge actually incurred during a Contract Year is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ctually-incurred service charge and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and Party A shall pay up such difference to Party B when it pays to Party B the service charge of the last month of this Contract Year.

3.2 本第 3 条规定的以上价格含流转税，流转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和增值税。

The above prices set forth in this Article 3 shall be net prices which are exclusive of any turnover tax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business tax and value-added tax.

3.3 其它废料价格经双方同意后，将作为本合同补充附件。

Additional wastes could be added to this contract by mutual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4. 发票出具/Invoicing

4.1 作为出具发票依据的称重计量在乙方地磅进行。发票为每月出具。乙方应负责委托一独立并公认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年度检定。若甲方有书面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检定证书供其核对。

The weight used as reference to establish invoices is the one measured at the gate of the Party B' site. Invoices will be issued on a monthly basis.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nnual calibration of its weighbridge by an independent accredited certifying agency. Upon a written request from Party A, Party B shall grant to Party A an access to the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for verification.

4.2 甲方应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20 个日历日内进行付款。所有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甲方应承担银行汇款费用（如有））。若甲方对发票存有疑义，可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默认甲方接受并且认可该发票。

Party A's payment shall be made within 20 calendar days from invoicing date. All payments shall be made by means of electronic bank transfers (Party A shall bear the bank remittance charges (if any)). Any doubts about the invoice shall be informed to Party B by Party A in written form within 10 days since the invoicing date; otherwise, it will be acknowledged that Party A received and accept such invoice.

- 4.3 甲方若延迟支付，每延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 0.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按月结算。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废物和/或解除本合同。Any default of payment shall induce a penalty of 0.05% of the payable amount per outstanding day. The settlement of penalty should be made by monthly base. If Party A delays the payment more than 30 calendar days,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the Wastes of Party A and/or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 4.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of Party B:
 账户名称: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港西路支行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206813141446724
 Name: Nantong Guoq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Bank account: West Qidonggang Rd. Branch, CCB
 Taxpayer ID: 913206813141446724

5. 物流和计划/Planning & Logistics

- 5.1 甲方产生废料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附件 3，废料运输计划表）书面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对于报废化学品、原料、产品的处理，甲方需在上述期间同时向乙方提供该批废料的清单和相关的物质安全信息表。获得乙方书面确认接收的回复后，废料方可运输至乙方工厂。

Party A should inform Party B 5 working days in advance in writing with Waste transport schedule (attached in appendix 3) for making schedule when Party A has waste to be treated. Also, Party A should, within said time period, provide the waste list and MSDS of the expired chemicals, raw materials and products to Party B if Party A has such kind of waste to be treated. Only when Party B confirms the acceptance in writing, the waste can be transported to Party B's site.

- 5.2 所有废料容器或包装，由甲方提供。乙方不提供容器或包装及其周转回用服务。All the containers or package which hold the waste should be provided by Party A. Party B will not provide Party A with any containers or package to hold the waste and the package recycling.

- 5.3 若甲方选用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服务提供商（“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如果运输方拒绝执行此规定，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应当全程监督运输方的装载废物的过程以确保装载符合法律规定。甲方应在其工厂提供运输方合理要求的任何协助（如起重设备）。无论甲方是否选用乙方委托的运输方，乙方均不对废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责任负责。

If Party A uses the third party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engaged by Party B (the "Haulier"), before the first delivery, Party A shall communicate in written to Party B the internal rules to be followed by Party B's Haulier and shall contact immediately Party B should Party B's Haulier refuse to comply with such rules. Party A shall supervise the loading of the Waste onto the

truck and ensure it is done in a safe and legal manner. Party A shall provide any assistance as reasonably required by the Haulier at Party A's site (e.g. lifting equipment). Party B will not held liable for any responsibiliti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during the Wastes transport process, whether Party A uses the Haulier engaged by Party B or not.

甲方可自行委托运输服务提供商负责向乙方的工厂运输废料。

Party A may engage a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of its own to deliver the Waste to Party B's site.

6. 合同期限和终止/Contract term and termination

- 6.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25 起生效，至 2024 年 7 月 24 止（“初始期限”），期满后每次自动续展 1 年（“续展期限”）（初始期限和续展期限合称“期限”），除非按照以下第 6.2、6.3 或 13.2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This Contrac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_____ to _____ (“Initial Term”) and shall automatically renew for additional terms of [1] year each (each a “Renewal Term”) (collectively, the Initial Term and any Renewal Terms shall be referred to as the “Term”), unless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2, Article 6.3 or Article 13.2 below.

- 6.2 任何一方可选择不续展本合同，应当在初始期限或续展期限届满前，通过提前 90 天向另一方发出不续展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

Either party may choose not to renew this Contract and shall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at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Initial Term or Renewal Term,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written notice of non-renewal [90] day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Term.

- 6.3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并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采取合理措施纠正该等违约，则守约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违约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In the event a party breaches any material obligation hereunder and fails to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cure such breach within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written notice from the non-breaching party, then the non-breaching part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unilaterally effective upon written notice to the breaching party.

7. 联系名单/Contact list :

公司名称 Company	联系人 Name	电话 Telephone	传真 Fax	邮箱 e-mail
甲方 PARTY A	_____（废料管理负责人）			
	_____（付款及接收发票）			
乙方 PARTY B	（客服、运输计划）			
	（商务）吴成	15862822 837		cheng.wu@gqept.com

合同原件及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应送达至双方的下述地址：

Contract and any Notice to be given under this Contract in written form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respective party set forth below:

甲方/Party A:
收件人/Attn:
地址/Add.:
邮编/Post code:

乙方/Party B: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Nantong Guoq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收件人/Attn:
地址/Add.:
邮编/Post code:

8. 保密/Confidentiality

- 8.1 双方承诺，合同中规定的价格、数量以及合同的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并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若甲方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及处理废物，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并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作为违约金。
The prices, the quantities as set forth herein and any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Contract are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d should not be disclosed to third parties. If Party A discloses such information to any third parties,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and dispose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the direct and indirect losses incurred and pay RMB 30,000.00 as liquidated damages.

9. 废料的所有权及丢失风险/ Title and risk of loss of the Waste

- 9.1 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同意，在乙方最终确定接收废料前（见下文），交付给乙方处理的废料的所有权、丢失风险以及所有义务、风险或责任仍应当归属于甲方。在乙方最终确定接收废料前，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产生、持有、储存、运输或交付废料或因其他活动而造成或引起的任何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Acceptance of Delivery of the Waste (as defined below), the title, risk of loss, and all obligations, risks or responsibili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Waste to be delivered to Party B for disposal shall remain vested in Party A. Any losses that are caused by or arising out of the production, possession, storage, transportation or delivery or other activi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Waste by Party A (or its affiliates or qualified third parties who have bee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engaged by Party A)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Acceptance of Delivery of the Waste at Party B's site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 9.2 上文中所指的乙方最终确定接收系指：乙方将对废料进行取样分析或/和以 WMDS 技术参数标准核实该等废料完全符合 WMDS 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标准。在上述废料样品或/和 WMDS 技术参数标准证实相符的情况下，乙方将在乙方处接受甲方的交付。
Final Acceptance of the Delivery of any Waste by Party B means Party B shall take a test sample of the Waste or/and check with WMDS specifications to verify that such Waste fully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as set forth in the WMDS. Upon successful verification of the sample Waste or/and WMDS specifications, Party B shall accept the delivery of the Waste from Party A at Party B's Site.
- 9.3 如果乙方有合理的依据认为转移的废料 (i) 不符合 WMDS 的技术参数标准；或 (ii) 包

含多氯联苯、放射材料、爆炸材料、生物材料、喷雾罐或任何其他与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符的材料，或 (iii) 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送达书面通知拒绝接收并向甲方退回废料，因此拒收和退回产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 由甲方承担。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decline to accept the Wastes and return the Wastes to Party A by serving a written notice on Party A, if Party B has the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e transferred Wastes (i) do not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of the WMDS; or (ii) contain PCBs, radioactive, explosive, biological materials, spray can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or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or (iii) do not identical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for any item of the name, quantity, category, packaging and label, and all the expenses and risks related to such rejection and return shall be assumed by Party A.

10. 责任/Responsibility

- 10.1 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各方应承担合同履行中因违约或因其员工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的后果。

Each party shall bear the consequences of any personal and/or accident caused by the defaulting party or its staff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of P.R.C.

- 10.2 甲方应就其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未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判决、命令或其履行本合同所适用的许可导致乙方遭受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将包括但不限于由交付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废料而产生的损失，除非乙方已被及时告知该等废料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并且书面同意处理。

Party A shall indemnify Party B for any actual losses suffered by Party B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reach of Party A's obligations or undertakings pursuant to this Contract or any failure by Party A to comply with any applicable laws, rules, regulation, judgment, order or permit applicable to its performance hereunder. This shall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losses arising from the delivery of any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nless Party B has been duly notified of such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and has agreed to accept it for treatment.

- 10.3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反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侵权责任）不应超过合同总价 100% 或乙方在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价款，以价值较小者为准则；并且，乙方无需就任何预期利益、利润损失、生产或运营性损失、收入损失、合同或商业机会损失、商誉损失、对第三方责任、预期节省的成本、以及其他任何依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以任何方式产生的间接损失、附带损失或结果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无论乙方是否被告知该等损失发生的可能性。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this Contract, in no event shall the total liability of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at of breach of Contract, torts) exceed 100% of the Contract Price or the contract price actually received by Party B under the Contract, whichever is less; in addition, in no event shall Party B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f interest or profit, loss of production or operation, decrease of revenue, loss of contract or business opportunity, loss of goodwill, liability to third Party, cost expected to be saved or any other indirect,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 any nature whatsoever which are arising from or relating to the Contract, no matter whether Party B has been informed the likelihood of the occurrence of such loss.

11.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Governing Law and Dispute Settlement

- 11.1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的达成、有效性、或与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简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This Contract shall be interpreted and governed by the PRC laws. If any dispute arises out of this Contrac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formation,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a "Dispute"), the parties shall seek to settle the Dispute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s.

- 11.2 如果双方产生争议后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If the parties fail to settle any Dispute within thirty (30) working days after a party notifies the other party of the existence of such Dispute in written, then the Dispute shall be finally resolved by arbitration at the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bitration rule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or adopted. The seat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Shanghai. The language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Chinese. The arbitration award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the Parties.

12. 合同语言及原件/Language and Originals

- 12.1 本合同以中、英文写成，文意冲突时以中文为准。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shall prevail when conflict.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two copies and both Parties shall keep one copy respectively.

13. 法律变化/Change-in-Law

- 13.1 双方承认，法律上（尤其是中国环境法律及税收法律）的变化将对双方的经济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any Change-in-Law, in particular changes in the PRC environmental and tax Laws, may have a material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of the Parties.

- 13.2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是签订时有效的法律。除非乙方同意，否则任何在本合同签订后产生的法律变化将不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产生影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存在任何在履约过程中任意一方有理由预计到这些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的变化，双方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适当的方式减小因该等变化产生的对财务上的压力。这种努力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废物处理价格、调整乙方的设备、调整甲方交付的废物的数量或特性、改变废物处理方式等。双方应在该等调整实施前同意调整的内容。若双方在三（3）个月内无法同意该等调整的内容，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This Contract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force at the date of this Contract. Any Change-in-Law thereafter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tractual rights or obligations of Party B without its written consent. If,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there is a Change-in-Law which causes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that can be reasonably expected from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by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hanges on taxes, tariffs of fees, both Parties shall use their reasonable best efforts to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for the reduction of the financial impact of such change on Party B. This may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adjustment to the Waste treatment price(s), adaption of Party B's Facilities, changes to the quantities o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aste to be

delivered by Party A, methods of treatment etc. The Parties shall agree on the terms of such measures before their implementation.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agree on such measures within three (3) months, Party B ma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by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Party A.

13.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The Contract will be effective after both Parties sign.

甲方（签章）：张家港市锦峰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签章）：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rty A (stamp): _____

Party B (stamp): Nantong Guoq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ate :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ate :



Vertical red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附件 1/Appendix 1

废料数据表 (WMDS)、物质安全信息表/Waste Material Data Sheet (WM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附件 2/ Appendix 2
甲方证照/Licenses of Party A





编号: 110616092022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3141446724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4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夏凤雄

住所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城路8号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和处置服务，以及从事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等；设立专业清洗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681001562-3

名称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成敏

注册地址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城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江城路西侧，
江苏西路南侧300米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制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氮(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类、漆油、漆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0)，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有机锡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合物废物(HW38)，含砷废物(HW39)，含硒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合计25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3年5月至2028年4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销毁。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进行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5月24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6月8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3）第（E0695）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检测项目

受检单位 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SHUNZE DETECTION CO., LTD.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SHUNZE DETECTION CO., LTD.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98号11层07-12室

电话：0512-68836298、68836598

网址：shunzetest.com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委托单位在委托测试前应当说明测试目的，由本公司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测试，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对送检样品，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工况负责。
- 三、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及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字无效；手写、涂改无效；本报告保存期限 6 年。
- 四、非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本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及伪造都是违法行为，将被追究其法律责任。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11 层 07-12 室
邮编：215137
电话：0512-68836298、68836598
传真：0512-68836298
网址：shunzotech.com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王总
	地址	张家港凤凰镇魏庄村 33 号	联系电话	15150257799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实地采样	采样人	张玉平、徐启明、惠争博、蒙友喜、樊玉虎、张叶华、刘子赞、吴晓磊、林晨祎
采样日期		2023.10.17、2023.10.18	分析日期	2023.10.17-2023.10.25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氯化氢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氯化氢 废水：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总氮 噪声（昼、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 1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表 4		
限值参考标准		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2、有组织废气（苯乙烯、低浓度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3、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4、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5、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6、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限值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审核：				
签发：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3.10.17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 (°C)	25.7	25.7	25.7	25.9	25.9	25.9	25.9	26.0	26.0
烟气流速 (m/s)	3.7	3.7	3.8	3.8	3.8	3.8	3.8	3.8	3.7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354	3409	3464	3489	3460	3469	3487	3430	3412
实测浓度 (mg/m ³)	1.82	1.78	1.77	1.83	1.65	1.73	1.76	1.76	1.83
非甲烷总烃	1.79			1.74			1.78		
排放速率 (kg/h)	6.10×10 ⁻³	6.07×10 ⁻³	6.13×10 ⁻³	6.38×10 ⁻³	5.71×10 ⁻³	6.00×10 ⁻³	6.14×10 ⁻³	6.04×10 ⁻³	6.24×10 ⁻³
平均值 (kg/h)	6.10×10 ⁻³			6.04×10 ⁻³			6.13×10 ⁻³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3.10.18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 (°C)	26.1	26.1	26.1	26.4	26.4	26.4	26.5	26.5	26.5
烟气流速 (m/s)	4.2	4.2	4.2	3.8	3.8	3.8	4.1	4.1	4.1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863	3834	3844	3486	3493	3502	3740	3575	3739
实测浓度 (mg/m ³)	2.78	2.55	2.57	2.72	2.66	2.73	2.68	2.66	2.72
非甲烷总烃	2.63			2.70			2.69		
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9.78×10 ⁻³	9.88×10 ⁻³	9.48×10 ⁻³	9.29×10 ⁻³	9.56×10 ⁻³	1.00×10 ⁻²	9.51×10 ⁻³	1.02×10 ⁻²
平均值 (kg/h)	1.01×10 ⁻²			9.43×10 ⁻³			9.91×10 ⁻³		
备注	/								

表1(续)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3.10.17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 (°C)	27.9	27.9	27.9	28.3	28.3	28.3	27.2	27.2	27.2
烟气流速 (m/s)	10.8	10.7	11.0	10.4	10.5	10.2	10.1	10.0	10.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754	6692	6880	6496	6559	6372	6332	6269	6522
实测浓度 (mg/m ³)	1.86	1.86	1.85	1.83	1.88	1.87	1.85	1.85	1.88
平均值 (mg/m ³)	1.86		1.86		1.86		1.86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²	1.24×10 ⁻²	1.27×10 ⁻²	1.19×10 ⁻²	1.23×10 ⁻²	1.19×10 ⁻²	1.17×10 ⁻²	1.16×10 ⁻²	1.23×10 ⁻²
平均值 (kg/h)	1.26×10 ⁻²		1.20×10 ⁻²		1.20×10 ⁻²		1.19×10 ⁻²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3.10.18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 (°C)	30.1	30.1	30.1	30.1	30.1	30.1	29.3	29.3	29.3
烟气流速 (m/s)	10.1	10.9	10.0	9.6	9.9	10.1	9.7	9.6	9.8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258	6754	6196	5948	6134	6258	6026	5964	6088
实测浓度 (mg/m ³)	2.71	2.80	2.81	2.74	2.85	2.81	2.79	2.79	2.78
平均值 (mg/m ³)	2.77		2.8		2.8		2.79		
排放速率 (kg/h)	1.70×10 ⁻²	1.89×10 ⁻²	1.74×10 ⁻²	1.63×10 ⁻²	1.75×10 ⁻²	1.76×10 ⁻²	1.68×10 ⁻²	1.66×10 ⁻²	1.69×10 ⁻²
平均值 (kg/h)	1.77×10 ⁻²		1.71×10 ⁻²		1.71×10 ⁻²		1.68×10 ⁻²		
备注	/								

表 1 (续)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3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3.10.17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 (°C)	21.3	21.3	21.3	21.1	21.1	21.1	21.1	20.7	20.7	20.7
烟气流速 (m/s)	5.6	6.4	6.4	7.0	7.0	7.0	7.0	6.9	7.0	6.9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581	4093	4093	4477	4470	4470	4470	4409	4469	4405
实测浓度 (mg/m ³)	456	456	452	449	446	446	454	448	447	446
非甲烷总烃	平均值 (mg/m ³)		455		450		447		447	
排放速率 (kg/h)	1.63	1.87	1.85	2.01	1.99	1.99	2.03	1.98	2.00	1.96
平均值 (kg/h)	1.78		2.01		2.01		1.98		1.98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3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3.10.18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 (°C)	20.9	20.9	20.9	21.1	21.1	21.1	21.1	21.2	21.2	21.2
烟气流速 (m/s)	7.4	7.9	7.5	7.5	7.8	7.7	7.7	7.6	7.7	7.7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724	5041	4792	4788	4976	4912	4912	4847	4908	4908
实测浓度 (mg/m ³)	398	383	389	382	380	372	372	369	411	411
非甲烷总烃	平均值 (mg/m ³)		390		378		397		397	
排放速率 (kg/h)	1.88	1.93	1.86	1.83	1.89	1.83	1.83	1.79	2.02	2.02
平均值 (kg/h)	1.89		1.85		1.85		1.94		1.94	
备注	/									

表 1 (续)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4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3.10.17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 (°C)	26.5	26.5	26.5	26.8	26.8	26.8	26.8	26.9	26.9	26.9
烟气流速 (m/s)	8.6	8.6	8.4	9.0	9.6	9.3	9.3	9.1	9.2	9.2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379	5375	5243	5618	5993	5806	5806	5678	5732	5732
实测浓度 (mg/m ³)	3.64	3.32	3.26	3.11	3.11	3.13	3.13	3.23	3.26	3.23
平均值	3.41			3.12			3.24			
非甲烷总烃	1.96×10 ⁻²	1.78×10 ⁻²	1.71×10 ⁻²	1.75×10 ⁻²	1.86×10 ⁻²	1.82×10 ⁻²	1.82×10 ⁻²	1.83×10 ⁻²	1.87×10 ⁻²	1.85×10 ⁻²
排放速率 (kg/h)	1.82×10 ⁻²			1.81×10 ⁻²			1.85×10 ⁻²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4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3.10.18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 (°C)	26.3	26.3	26.3	26.5	26.5	26.5	26.5	26.4	26.4	26.4
烟气流速 (m/s)	9.1	9.5	9.9	9.2	8.6	8.8	8.8	8.8	8.8	8.8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676	5925	6168	5727	5360	5485	5493	5493	5495	5495
实测浓度 (mg/m ³)	3.24	3.19	3.21	3.18	3.25	3.23	3.23	3.15	3.14	3.17
平均值	3.21			3.22			3.15			
非甲烷总烃	1.84×10 ⁻²	1.89×10 ⁻²	1.98×10 ⁻²	1.82×10 ⁻²	1.74×10 ⁻²	1.77×10 ⁻²	1.77×10 ⁻²	1.73×10 ⁻²	1.73×10 ⁻²	1.74×10 ⁻²
排放速率 (kg/h)	1.90×10 ⁻²			1.78×10 ⁻²			1.73×10 ⁻²			
平均值	1.90×10 ⁻²			1.78×10 ⁻²			1.73×10 ⁻²			
备注	/									

表 1 (续)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3.10.17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 (°C)	26.9	26.8	26.8	27.5	27.5	27.5	28.2	28.2	28.2
烟气流速 (m/s)	8.9	8.6	9.0	8.3	8.6	9.0	8.8	9.0	8.7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642	5470	5673	5269	5458	5672	5552	5602	5458
实测浓度 (mg/m ³)	4.34	4.34	4.23	4.36	4.33	4.31	4.34	4.31	4.29
平均值 (mg/m ³)	4.30		4.33		4.31		4.31		
排放速率 (kg/h)	2.45×10 ⁻²	2.37×10 ⁻²	2.40×10 ⁻²	2.30×10 ⁻²	2.36×10 ⁻²	2.44×10 ⁻²	2.41×10 ⁻²	2.41×10 ⁻²	2.34×10 ⁻²
平均值 (kg/h)	2.41×10 ⁻²		2.37×10 ⁻²		2.39×10 ⁻²		2.39×10 ⁻²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3.10.18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 (°C)	29.1	29.2	29.4	29.6	28.9	29.2	29.4	29.3	29.4
烟气流速 (m/s)	9.0	8.9	8.5	8.4	8.5	8.6	8.5	8.3	8.6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638	5547	5303	5237	5332	5402	5322	5174	5379
实测浓度 (mg/m ³)	2.87	2.81	2.82	2.82	2.76	2.80	2.78	2.76	2.74
平均值 (mg/m ³)	2.83		2.79		2.76		2.76		
排放速率 (kg/h)	1.62×10 ⁻²	1.56×10 ⁻²	1.50×10 ⁻²	1.48×10 ⁻²	1.47×10 ⁻²	1.51×10 ⁻²	1.48×10 ⁻²	1.43×10 ⁻²	1.47×10 ⁻²
平均值 (kg/h)	1.56×10 ⁻²		1.49×10 ⁻²		1.46×10 ⁻²		1.46×10 ⁻²		
备注	/								

表1(续)

检测点位	废气出口 Q6		烟道截面积 (m ²)		0.950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3.10.17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烟气温度 (°C)	32.7	32.7	32.7	31.2	31.2	31.2	31.2	31.4	31.4	31.4
烟气流速 (m/s)	6.7	6.7	6.7	6.5	6.5	6.5	6.5	6.6	6.6	6.6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0084	20084	20084	19599	19599	19599	19599	19888	19888	19888
实测浓度 (mg/m ³)	54.8	54.0	53.8	57.6	59.5	58.3	55.8	53.8	55.6	55.6
平均值 (mg/m ³)	54.2					58.5				
排放速率 (kg/h)	1.10	1.08	1.08	1.13	1.17	1.14	1.11	1.07	1.11	1.11
平均值 (kg/h)	1.09					1.15				
检测点位	废气出口 Q6		烟道截面积 (m ²)		0.950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3.10.18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烟气温度 (°C)	31.7	31.7	31.7	31.7	31.7	31.7	31.7	31.7	31.7	31.7
烟气流速 (m/s)	6.9	6.9	6.9	6.8	6.8	6.8	6.7	6.7	6.7	6.7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0772	20772	20772	20471	20471	20471	20172	20172	20172	20172
实测浓度 (mg/m ³)	44.4	43.4	43.8	43.8	43.8	44.0	44.1	43.7	44.0	44.0
平均值 (mg/m ³)	43.9					43.9				
排放速率 (kg/h)	0.922	0.902	0.910	0.897	0.897	0.901	0.890	0.882	0.888	0.888
平均值 (kg/h)	0.912					0.899				
备注	标准限值 60mg/m ³									

表 1 (续)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3.10.1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C)		25.7	25.9	26.0	/
烟气流速 (m/s)		3.7	3.8	3.8	/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354	3489	3487	344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0.004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1.40×10 ⁻⁵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4.09	4.10	4.11	4.10
	排放速率 (kg/h)	1.37×10 ⁻²	1.43×10 ⁻²	1.43×10 ⁻²	1.41×10 ⁻²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3.10.18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C)		26.1	26.4	26.5	/
烟气流速 (m/s)		4.2	3.8	4.1	/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863	3486	3740	369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31	0.054	0.038	0.041
	排放速率 (kg/h)	1.20×10 ⁻⁴	1.88×10 ⁻⁴	1.42×10 ⁻⁴	1.52×10 ⁻⁴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57	2.56	2.57	2.57
	排放速率 (kg/h)	9.93×10 ⁻³	8.92×10 ⁻³	9.61×10 ⁻³	9.50×10 ⁻³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3.10.1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C)		27.9	28.3	27.2	/
烟气流速 (m/s)		10.8	10.4	10.1	/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754	6496	6332	652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0.015	0.011	0.012
	排放速率 (kg/h)	6.75×10 ⁻⁵	9.74×10 ⁻⁵	6.97×10 ⁻⁵	7.83×10 ⁻⁵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3.60	3.61	3.61	3.61
	排放速率 (kg/h)	2.43×10 ⁻²	2.35×10 ⁻²	2.29×10 ⁻²	2.36×10 ⁻²
备注	/				

表1(续)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2	烟道截面积(m ²)	0.196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3.10.18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C)		30.1	30.1	29.3	/
烟气流速(m/s)		10.1	9.6	9.7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6258	5948	6026	607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 ³)	0.017	0.016	0.013	0.015
	排放速率(kg/h)	1.06×10 ⁻⁴	9.52×10 ⁻⁵	7.83×10 ⁻⁵	9.12×10 ⁻⁵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2.36	2.35	2.36	2.36
	排放速率(kg/h)	1.48×10 ⁻²	1.40×10 ⁻²	1.42×10 ⁻²	1.43×10 ⁻²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3	烟道截面积(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3.10.1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C)		21.3	21.1	20.7	/
烟气流速(m/s)		5.6	7.0	6.9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3581	4477	4409	4156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 ³)	0.023	0.038	0.037	0.033
	排放速率(kg/h)	8.24×10 ⁻⁵	1.70×10 ⁻⁴	1.63×10 ⁻⁴	1.37×10 ⁻⁴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3.71	3.79	3.85	3.78
	排放速率(kg/h)	1.33×10 ⁻²	1.70×10 ⁻²	1.70×10 ⁻²	1.57×10 ⁻²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3	烟道截面积(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3.10.18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C)		20.9	21.1	21.2	/
烟气流速(m/s)		7.4	7.5	7.6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4724	4788	4847	4786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 ³)	0.015	0.015	0.017	0.016
	排放速率(kg/h)	7.09×10 ⁻⁵	7.18×10 ⁻⁵	8.24×10 ⁻⁵	7.66×10 ⁻⁵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2.38	2.44	2.38	2.4
	排放速率(kg/h)	1.12×10 ⁻²	1.17×10 ⁻²	1.15×10 ⁻²	1.15×10 ⁻²
备注	/				

表 1 (续)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4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3.10.1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C)		26.5	26.8	26.9	/
烟气流速 (m/s)		8.6	9.0	9.1	/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379	5618	5678	555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3	0.011	0.009	0.011
	排放速率 (kg/h)	6.99×10 ⁻⁵	6.18×10 ⁻⁵	5.11×10 ⁻⁵	6.11×10 ⁻⁵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4.93	4.84	4.91	4.89
	排放速率 (kg/h)	2.65×10 ⁻²	2.72×10 ⁻²	2.79×10 ⁻²	2.72×10 ⁻²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4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3.10.18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C)		26.3	26.5	26.4	/
烟气流速 (m/s)		9.1	9.2	8.8	/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676	5727	5493	563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0.006	0.006	0.007
	排放速率 (kg/h)	5.11×10 ⁻⁵	3.44×10 ⁻⁵	3.30×10 ⁻⁵	3.94×10 ⁻⁵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33	2.35	2.34	2.34
	排放速率 (kg/h)	1.32×10 ⁻²	1.35×10 ⁻²	1.29×10 ⁻²	1.32×10 ⁻²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3.10.1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C)		26.9	27.5	28.2	/
烟气流速 (m/s)		8.9	8.3	8.8	/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642	5269	5552	548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7	0.006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3.95×10 ⁻⁵	3.16×10 ⁻⁵	3.89×10 ⁻⁵	3.84×10 ⁻⁵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82	2.85	2.84	2.84
	排放速率 (kg/h)	1.59×10 ⁻²	1.50×10 ⁻²	1.58×10 ⁻²	1.56×10 ⁻²
备注	/				

表1(续)

检测点位	废气进口 Q5	烟道截面积(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3.10.18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C)		29.1	29.6	29.4	/	
烟气流速(m/s)		9.0	8.4	8.5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5638	5237	5322	539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 ³)	0.008	0.005	0.007	0.007	
	排放速率(kg/h)	4.51×10 ⁻⁵	2.62×10 ⁻⁵	3.73×10 ⁻⁵	3.78×10 ⁻⁵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2.25	2.25	2.25	2.25	
	排放速率(kg/h)	1.27×10 ⁻²	1.18×10 ⁻²	1.20×10 ⁻²	1.21×10 ⁻²	
检测点位	废气出口 Q6	烟道截面积(m ²)	0.950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3.10.1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C)		32.7	31.2	31.4	/	/
烟气流速(m/s)		6.7	6.5	6.6	/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20084	19599	19888	19857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3	4.4	4.7	4.5	20
	排放速率(kg/h)	8.64×10 ⁻²	8.62×10 ⁻²	9.35×10 ⁻²	8.94×10 ⁻²	/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 ³)	0.008	0.011	0.011	0.01	20
	排放速率(kg/h)	1.61×10 ⁻⁴	2.16×10 ⁻⁴	2.19×10 ⁻⁴	1.99×10 ⁻⁴	/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2.53	2.46	2.53	2.51	10
	排放速率(kg/h)	5.08×10 ⁻²	4.82×10 ⁻²	5.03×10 ⁻²	4.98×10 ⁻²	/
检测点位	废气出口 Q6	烟道截面积(m ²)	0.950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3.10.18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C)		31.7	31.7	31.7	/	/
烟气流速(m/s)		6.9	6.8	6.7	/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20772	20471	20172	20472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2	4.4	4.3	4.3	20
	排放速率(kg/h)	8.72×10 ⁻²	9.01×10 ⁻²	8.67×10 ⁻²	8.80×10 ⁻²	/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 ³)	0.112	0.152	0.152	0.139	20
	排放速率(kg/h)	2.33×10 ⁻³	3.11×10 ⁻³	3.07×10 ⁻³	2.85×10 ⁻³	/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1.89	1.94	1.93	1.92	10
	排放速率(kg/h)	3.93×10 ⁻²	3.97×10 ⁻²	3.89×10 ⁻²	3.93×10 ⁻²	/
备注	/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17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温度(°C)		23.8			24.3			23.5		
大气压(kPa)		102.2			102.2			102.2		
风速(m/s)		1.7			1.5			1.5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天气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7	0.76	0.71	0.74	0.68	0.68	0.65	0.67	0.65	0.62
	平均值	0.74			0.67			0.65		
	厂界下风向 Q8	1.18	1.05	1.16	1.16	1.10	1.04	1.12	1.16	1.11
	平均值	1.13			1.10			1.13		
	厂界下风向 Q9	1.04	1.07	1.13	1.10	1.08	1.11	1.10	1.06	1.09
	平均值	1.08			1.10			1.08		
	厂界下风向 Q10	0.94	0.94	0.93	0.94	1.02	0.99	0.95	0.99	0.99
	平均值	0.94			0.98			0.98		
	车间门外东 侧处1米 Q11	1.26	1.25	1.24	1.28	1.26	1.35	1.37	1.35	1.33
	平均值	1.25			1.30			1.35		
采样日期		2023.10.18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温度(°C)		25.3			25.0			24.3		
大气压(kPa)		102.1			102.1			102.1		
风速(m/s)		1.3			1.0			1.5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天气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7	0.58	0.55	0.59	0.62	0.59	0.59	0.61	0.60	0.60
	平均值	0.57			0.60			0.60		
	厂界下风向 Q8	1.14	1.09	1.14	1.14	1.11	1.13	1.11	1.09	1.07
	平均值	1.12			1.13			1.09		
	厂界下风向 Q9	1.08	1.09	0.96	1.11	1.10	1.11	1.10	1.09	1.12
	平均值	1.04			1.11			1.10		
	厂界下风向 Q10	1.02	1.02	1.02	1.08	1.07	1.04	1.00	1.07	1.13
	平均值	1.02			1.06			1.07		
	车间门外东 侧处1米 Q11	1.36	1.31	1.37	1.46	1.28	1.38	1.28	1.39	1.28
	平均值	1.35			1.37			1.32		
备注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4mg/m ³ ;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6mg/m ³ 。									

表2(续)

采样日期		2023.10.1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温度(°C)		23.8	24.3	23.5	/
大气压(kPa)		102.2	102.2	102.2	/
风速(m/s)		1.7	1.5	1.5	/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
天气		晴	晴	晴	/
颗粒物($\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Q7	<168	<168	<168	1.0 mg/m^3
	厂界下风向 Q8	311	317	309	
	厂界下风向 Q9	311	315	310	
	厂界下风向 Q10	316	313	309	
苯乙烯($\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Q7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8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9	ND	0.7	ND	
	厂界下风向 Q10	ND	ND	ND	
氯化氢(mg/m^3)	厂界上风向 Q7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8	0.04	0.04	0.04	
	厂界下风向 Q9	0.04	0.04	0.04	
	厂界下风向 Q10	0.04	0.04	0.04	
采样日期		2023.10.18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温度(°C)		25.3	25.0	24.3	/
大气压(kPa)		102.1	102.1	102.1	/
风速(m/s)		1.3	1.0	1.5	/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
天气		晴	晴	晴	/
颗粒物($\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Q7	<168	<168	<168	1.0 mg/m^3
	厂界下风向 Q8	311	318	313	
	厂界下风向 Q9	325	323	328	
	厂界下风向 Q10	318	309	313	
苯乙烯($\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Q7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8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9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10	0.8	1.2	1.1	
氯化氢(mg/m^3)	厂界上风向 Q7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8	0.04	0.04	0.04	
	厂界下风向 Q9	0.04	0.04	0.04	
	厂界下风向 Q10	0.04	0.04	0.04	
备注		/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S1	采样日期	2023.10.17			
测试项目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0	7.0	
总磷	mg/L	2.21	2.15	2.11	2.07	
氨氮	mg/L	34.6	33.0	34.0	34.3	
总氮	mg/L	38.4	39.7	38.3	38.8	
悬浮物	mg/L	31	33	29	30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0	30	31	
检测点位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S1	采样日期	2023.10.18			
测试项目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0	7.0	
总磷	mg/L	1.94	1.94	1.88	1.98	
氨氮	mg/L	29.1	30.1	31.1	30.3	
总氮	mg/L	39.2	37.9	38.8	38.3	
悬浮物	mg/L	29	32	32	31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7	28	29	
备注	/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3.10.17					
标准声源值 (dB(A))				昼间: 晴 风速 1.5m/s; 夜间: 晴 风速 1.7m/s.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8	
序号	检测项目	点位代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 _{eq} 值 (dB(A))		夜间 L _{eq} 值 (dB(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标准限值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Z1	厂界东侧外 1m	58.6	60	48.6	50		
		Z2	厂界南侧外 1m	58.2		47.3			
		Z3	厂界西侧外 1m	58.6		48.7			
		Z4	厂界北侧外 1m	58.2		47.9			
环境条件				2023.10.18					
标准声源值 (dB(A))				昼间: 晴 风速 1.4m/s; 夜间: 晴 风速 1.8m/s.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8	
序号	检测项目	点位代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 _{eq} 值 (dB(A))		夜间 L _{eq} 值 (dB(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标准限值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Z1	厂界东侧外 1m	57.2	60	47.9	50		
		Z2	厂界南侧外 1m	58.4		46.7			
		Z3	厂界西侧外 1m	58.6		48.5			
		Z4	厂界北侧外 1m	57.6		47.5			
备注	/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苯乙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4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苯乙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6μ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2mg/m 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总磷	GB 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总氮	HJ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管理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SZSZ-YQ-CY-004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A	SZSZ-YQ-CY-036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SZSZ-YQ-CY-03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鹤壁 3012H-D 型	SZSZ-YQ-CY-039
	SZSZ-YQ-CY-04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A-80F	SZSZ-YQ-CY-041
	SZSZ-YQ-CY-042
声校准器/AWA6022A	SZSZ-YQ-CY-045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SZSZ-YQ-CY-05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鹤壁 2050 型	SZSZ-YQ-CY-073
	SZSZ-YQ-CY-07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鹤壁 3012H-D 型	SZSZ-YQ-CY-084
	SZSZ-YQ-CY-085
	SZSZ-YQ-CY-086
	SZSZ-YQ-CY-087
	SZSZ-YQ-CY-088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测定仪）/GC-2014C	SZSZ-YQ-FX-003
离子色谱仪/ECOIC	SZSZ-YQ-FX-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	SZSZ-YQ-FX-009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075A	SZSZ-YQ-FX-014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140A	SZSZ-YQ-FX-01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P135W	SZSZ-YQ-FX-0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AP224W	SZSZ-YQ-FX-028
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GR54DPBR	SZSZ-YQ-FX-034
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GR36DPBR	SZSZ-YQ-FX-035
COD 标准消解器/JC-102C	SZSZ-YQ-FX-06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热脱附）	SZSZ-YQ-FX-104

报 告 结 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HL230604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名称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孟凡杰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联系电话	18001543480
受检单位	名称	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
	地址	张家港凤凰镇魏庄村 33 号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李海永、朱力、李兴杰、张顾伟、张伟、于鑫鹏、周鑫、李修峰、尹永康、方一飞、刘宏
采样日期	2023.10.30-10.31		检测周期	2023.10.30-10.31
检测目的	为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氯乙烯, 共计 1 项; 2.无组织废气: 氯乙烯, 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本公司一般不提供结果判定, 仅提供参考标准限值, 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	<u>熊昌荣</u>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审核:	<u>初山岭</u>		签发日期: 2023 年	
签发:	<u>1/2/23</u>			

检测 报 告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30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一车间排气筒		净化方式	/		
采样位置	一车间排气筒进口		断面面积 (m ²)	0.283		
废气温度 (°C)	29.9		含湿量 (%)	2.4		
废气流速 (m/s)	1.6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1473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30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二车间排气筒		净化方式	/		
采样位置	二车间排气筒进口		断面面积 (m ²)	0.196		
废气温度 (°C)	26.8		含湿量 (%)	2.4		
废气流速 (m/s)	11.1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6935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30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三车间排气筒		净化方式	/		
采样位置	三车间排气筒进口		断面面积 (m ²)	0.196		
废气温度 (°C)	29.3		含湿量 (%)	2.3		
废气流速 (m/s)	8.9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5547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30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六车间排气筒		净化方式	/		
采样位置	六车间排气筒进口		断面面积 (m ²)	0.196		
废气温度 (°C)	27.1		含湿量 (%)	2.4		
废气流速 (m/s)	13.3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8317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30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七车间排气筒	净化方式	/		
采样位置	七车间排气筒进口	断面面积 (m ²)	0.196		
废气温度 (°C)	28.7	含湿量 (%)	2.3		
废气流速 (m/s)	8.1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5051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30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FQ-01 排气筒	净化方式	水喷淋+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位置	FQ-01 排气筒出口	断面面积 (m ²)	0.950		
废气温度 (°C)	33.2	含湿量 (%)	2.3		
废气流速 (m/s)	11.8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35329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31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一车间排气筒		净化方式	/		
采样位置	一车间排气筒进口		断面面积 (m ²)	0.283		
废气温度 (°C)	27.8		含湿量 (%)	2.3		
废气流速 (m/s)	1.6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1487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31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二车间排气筒		净化方式	/		
采样位置	二车间排气筒进口		断面面积 (m ²)	0.196		
废气温度 (°C)	27.2		含湿量 (%)	2.1		
废气流速 (m/s)	11.8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7390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31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三车间排气筒		净化方式	/		
采样位置	三车间排气筒进口		断面面积 (m ²)	0.196		
废气温度 (°C)	28.7		含湿量 (%)	2.4		
废气流速 (m/s)	8.6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5391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31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六车间排气筒		净化方式	/		
采样位置	六车间排气筒进口		断面面积 (m ²)	0.196		
废气温度 (°C)	27.0		含湿量 (%)	2.3		
废气流速 (m/s)	12.3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7724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31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七车间排气筒		净化方式	/		
采样位置	七车间排气筒进口		断面面积 (m ²)	0.196		
废气温度 (°C)	26.5		含湿量 (%)	2.4		
废气流速 (m/s)	9.1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5747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31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FQ-01 排气筒		净化方式	水喷淋+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位置	FQ-01 排气筒出口		断面面积 (m ²)	0.950		
废气温度 (°C)	32.7		含湿量 (%)	2.4		
废气流速 (m/s)	11.6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34857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1 自行监测方案

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编制单位：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目 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 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5. 质量控制措施
6.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本方案适用于重点排污单位，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 33 号		
法人代表	张建明	联系方式（手机）	13706223571
联系人	徐鸿	联系方式（手机）	18921959268
所属行业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生产周期	24h*300 天
成立时间	2019-01-12	职工人数	70
占地面积	10200m ²		
工程概况			
<p>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变更法人，注册资本 1180 万元，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 33 号，经营范围为再生物资回收、销售；废弃资源综合加工处理。公司现有项目产能为年加工处理废金属材料和废纸等一般固废 1.5 万吨、PE 废塑料 1.2 万吨、PET 废塑料 3 万吨；本项目拟扩建投资 1500 万元，租赁魏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200m² 厂房，拆除 PET 瓶片生产生产线，并对现有厂房 7000m² 合理布局，购置废塑料再生线 20 条，粉碎线 10 条，打包机 20 台等，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 7.2 万吨。</p> <p>本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实际投资 680 万元，购置废塑料再生线 9 条，粉碎线 5 条，打包机 5 台等，建设产能为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 1.55 万吨，全厂实际产能为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 4.25 万吨。</p> <p>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p>			
工艺流程			

1、废纸、废金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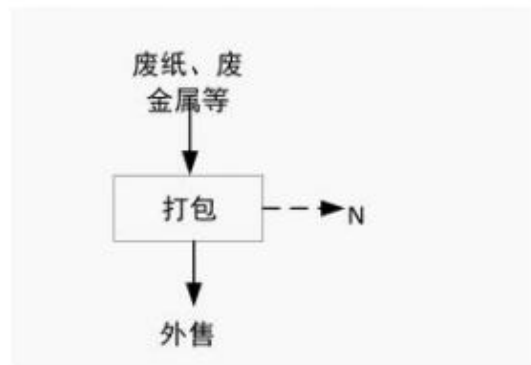


图1 废纸、废金属打包工艺

2、废塑料造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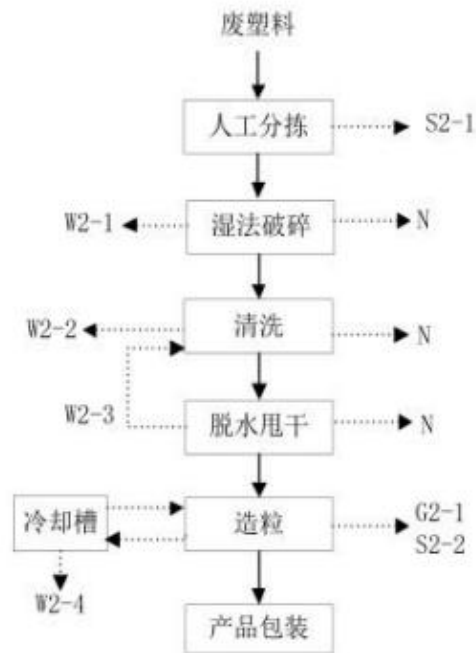


图2 废塑料造粒工艺流程图

3、废EPS 泡沫造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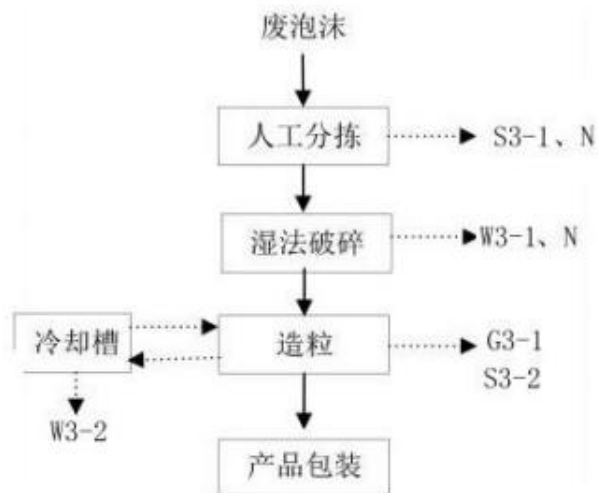


图3 废泡沫造粒工艺流程图

4、大件垃圾



图4 大件垃圾回收利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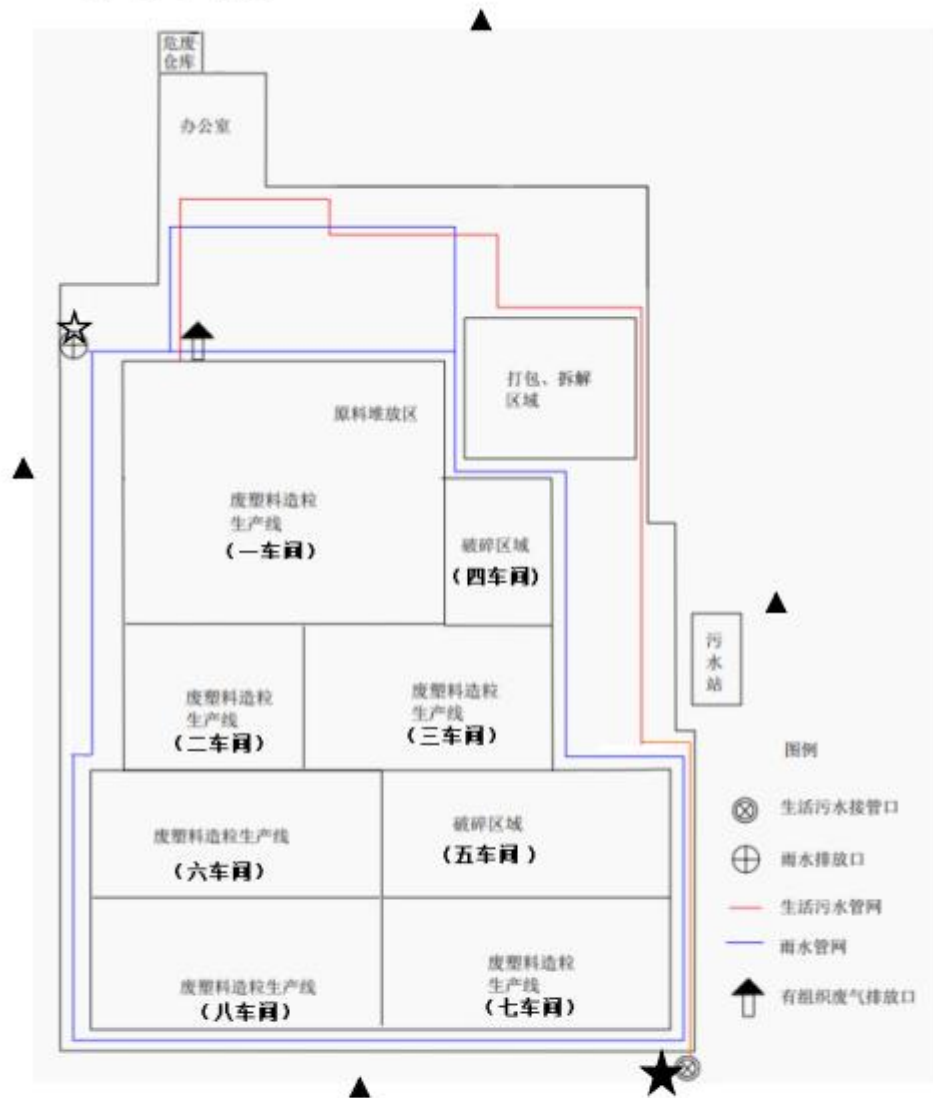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	化粪池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总排口 (FQ-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和苯乙烯、氯乙烯	造粒废气分别经 4 套“水喷淋+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和 1 套“水幕+初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P1)。	大气环境
自行监测概况			
自行监测方式 (在[]中打√表示)	[√]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 采用[]自承担监测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 采用[]自运维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况 (自运维)	/		
委托监测情况 (含第三方运维)	厂部与第三方实行委托检测。		
未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说明	缺少监测人员[] 缺少资金[] 缺少实验室或相关配备[] 无相关培训机构[] 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 认为没必要[] 其它原因[]		

二、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方式和方法（排污许可证里的一张表+噪声+周边环境监测要求）

类型	排口编号/点位编号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有组织废气	FQ-01	废气总排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苯乙烯	1次/半年	手工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氯乙烯、苯乙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年	手工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手工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间接排放，可不监测	
雨水	DW002	雨水排放口	石油类、COD、悬浮物	雨水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手工
噪声	/	厂界噪声	昼、夜噪声	1次/季	手工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 噪声监测点位 ☆ 雨水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根据实际风向确定监测点位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废气(有组织 FQ-0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0mg/N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代替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20mg/N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烟尘烟气测定仪
	二甲苯		10mg/N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气相色谱仪
	氯化氢		10mg/N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HJ 548-2016 代替 HJ 548-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周边环境(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mg/N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代替 HJ 604-2011)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0.5mg/N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烟尘烟气测定仪
	二甲苯		0.2mg/N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代替 GB/T 14677-93	分光光度计
	氯化氢		0.05mg/N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代替 HJ 549-2009	分光光度计
	氯乙烯		0.15mg/Nm ³	HJT 34-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9mg/Nm ³	GB-T 14677-93 空气质量 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氨(氨气)		5mg/Nm ³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0.6mg/Nm ³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70(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 mg/N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0/50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值 HJ706-2014	噪声统计分析仪
雨水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30mg/Nm ³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6	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400mg/Nm ³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化学需氧量		500mg/Nm ³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分析仪

五、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主要包括：（1）监测分析方法的适应性检验（2）全程序空白（3）校准曲线（4）人员比对（5）方法比对（6）留样复测等。

委外开展手工监测的，监测数据由第三方检测机构作好质量控制，并在委外合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	[√]对外网站 []环保网站 []报纸 []广播 []电视 []其他 具体为: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附件 12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 33 号			
联系人	王建兴	联系电话	15150257799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计划年产量 (吨/年)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3 年 10 月 17 日	PE 塑料粒子	16.6	6000	83
	PVC 塑料粒子	5.4	2000	81
	EPS 塑料粒子	4	1500	80
	PP 塑料粒子	7.3	2500	88
	PS 塑料粒子	4.2	1500	84
	废木头、废纺织品、废金属	5.8	2000	87
2023 年 10 月 18 日	PE 塑料粒子	16.3	6000	82
	PVC 塑料粒子	5.3	2000	79
	EPS 塑料粒子	3.9	1500	78
	PP 塑料粒子	7.2	2500	86
	PS 塑料粒子	4	1500	80
	废木头、废纺织品、废金属	5.8	2000	82
2023 年 10 月 30 日	PE 塑料粒子	16.8	6000	84
	PVC 塑料粒子	5.7	2000	85
	EPS 塑料粒子	4.3	1500	86
	PP 塑料粒子	7.5	2500	90
	PS 塑料粒子	4.1	1500	82
	废木头、废纺织品、废金属	5.4	2000	81
2023 年 10 月 31 日	PE 塑料粒子	16	6000	80
	PVC 塑料粒子	5.6	2000	84
	EPS 塑料粒子	4	1500	80
	PP 塑料粒子	7.1	2500	85
	PS 塑料粒子	4.1	1500	82
	废木头、废纺织品、废金属	5.8	2000	87



(企业公章)